

第一篇

金融 机 构

第一章 国家银行

第一节 大清银行

清光绪三十一年清政府成立户部银行。光绪三十四年改称大清银行，并颁布《大清银行则例》24条，赋以代理国家发行纸币和代理国库的特权。资本由白银400万两增至1000万两，分10万股，官商各半，外国人不准认股。大清银行总行设北京，在全国各重要城市设立分行、分号，是当时国内最大的新式金融机构。三十四年三月设立重庆分行，行址在千厮门正街，七月设立成都分号，行址在新街北头第一宅。宣统二年（公元1910年）二月设自流井、

五通桥分号，均隶属重庆分行。宣统三年十月十八日（公元1911年12月8日），大清银行成都分号遭哗变士兵抢劫，损失颇巨，随即停业。重庆分行及自流井、五通桥分号亦于辛亥革命后相继停业，设清理处进行清理，并拟定清理办法。清理处（附设在重庆中国银行内）于民国4年（1915年）5月24日在重庆《西蜀新闻》刊登广告：宣布从5月1日至8月1日收兑大清银行发行的本票、银两票、银元票等各种票券，清偿债务。

第二节 中、中、交、农四行与四联总处

一、中央银行

民国13年（1924年），广州、武汉两地曾分别成立中央银行，但均为短暂存在。民国16年，南京国民政府制

定《中央银行条例》，明定中央银行为国家最高金融机关，由政府拨付资金2000万元。中央银行于民国17年11月1日正式成立，总行设于上海。民国

24年,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法》,银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亿元,并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于民国24年3月25日,成立中央银行重庆分行,首任经理杨晓波。主要业务为发行兑换券,筹措军费,平抑申汇,收销地钞,开展领钞等。7月,在重庆成立中央银行第一发行分局,发行中央银行兑换券。8月16日,成立中央银行成都分行,首任经理杨延森。次年,相继成立万县、三台办事处(万县办事处后改为三等分行)。

民国28年,中央银行总行迁来重庆。民国29年1月1日,总行业务局对外营业,重庆分行即停业。总行在重庆除保留原设理事会,监事会、总裁、副总裁和业务、发行、国库3局,秘书、稽核、经济研究3处外,又增设人事、会计、县乡银行业务督导处。(县乡银行业务督导处后改为金融业务检查处)。

民国28年9月8日,国民政府颁布《巩固金融办法纲要》。扩充西南、西北金融网。截至民国31年止,中央银行在川、康各地增设的分支机构有自流井、宜宾、雅安、重庆新市区、乐山、绵阳、江津、内江、南部、泸县、北碚、南温泉、灌县、广元、中坝、涪陵、云阳、綦江东溪镇、康定、江津白沙镇、重庆新开市、梁山(梁平)、广汉、松潘、南充、黔江、眉山等27处。

民国35年,中央银行总行迁返上

海。重庆分行于同年4月1日恢复营业,杨晓波任经理。同时川、康各地中央银行支行、分处大量裁撤。截至民国36年3月底,川、康境内有一等分行2处(重庆、成都);二等分行3处(自流井、万县、雅安);三等分行3处(三台、乐山、康定);国税经收处8处(南部、合川太和镇、自贡东岳庙、自贡郭家坳、五通桥、乐山、牛华溪、井研、乐至)。

民国37年,中央银行颁布成立分区管辖行办法。中央银行西南区行于民国38年4月在重庆成立,杨晓波任经理。负责协调西南地区各行之间的业务,加强与总行的联系。同年6月,奉命撤销。9月,总行各局、处部份人员由广州撤来重庆,成立联络委员会,刁培然任主任。11月,重庆解放。中央银行在川机构及人员先后由人民政府接管。

二、中国银行

民国元年2月,大清银行商股股东联合会,呈准南京临时政府,改组上海大清银行为中国银行,并在南京设分行。南北统一后,北京政府决定大清银行清理结束,另组设中国银行总行于北京,即为国家的中央银行。民国2年4月,颁布《中国银行则例》,规定中国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6000万元,政府认购半数,余由本国商民认购。并拟先由政府拨交官股

1000 万元,即行开业。当时政府财政未裕,实拨交 293 万元。8 月,总行营业局开业。民国 4 年,发布商股章程,招收商股,经 2 年余,实收商股 368 万元。民国 6 年 11 月,修正《则例》,改先招收股金 1000 万元。年底,政府拨足 500 万元,商股实收 728 万元,资本总额达 1228 万元。民国 17 年,国民政府成立中央银行,改中国银行为特许的国际汇兑银行。资本改定为 2500 万元,官一商四。同年总行迁上海。民国 24 年,增加官股 1500 万元,资本总额达 4000 万元,官商各半。民国 31 年,再增加官股 2000 万元,资本总额达 6000 万元,官四商二,进一步加强政府对中国银行的控制。

中国银行在各省均设有分支机构。重庆分行于民国 4 年 1 月 18 日正式营业,经理王丕煦。同年在四川成立的还有成都(后改支行)、万县、自流井、泸州、五通桥 5 个分号,民国 6 年成立三台分号,均属重庆分行。民国 11 年,重庆分行由总行直辖,改为支行,归第三区域行汉口分行管辖。成都支行同时改为办事处。民国 19 年,恢复重庆分行成都支行。民国 24 年又在乐山、成都南台寺(以上隶属于成都支行)、重庆(上关岳庙、重庆四牌坊)、内江、涪陵、宜宾、隆昌(以上隶属重庆分行)等地增设机构。

民国 28 年 10 月,中国银行总处迁来重庆,并积极在川、康扩充机构。

民国 33 年分支机构有重庆分行及其所属的上清寺、小龙坎、林森路、北碚、合川、南充、遂宁、涪陵、黔江、合川、太和镇、云阳、开县、奉节、万县、长寿、重庆黄桷垭、重庆弹子石、重庆中央大学、柏溪、江油白庙子、铜梁、万县沱口、重庆沙坪坝、重庆豫丰纱厂等 24 处;成都支行及其所属的成都南台寺、新津、广元、石桥、雅安、西昌、郫县、成都东门外、成都北门外等 9 处;自流井支行及其所属的乐山、五通桥、宜宾、夹江、贡井、牛华溪、宜宾李庄镇等 7 处;内江支行及其所属的隆昌、资中、合江、江津、泸县、永川、富顺、牛佛渡、荣昌、资中球溪河、泸县兰田坝、叙永、纳溪、内江、椑木镇、荣昌安富镇、合江先市镇等 15 处,共计 59 个处。

民国 36 年 3 月底,中国银行在川、康的分支机构共有 30 处。渝行及其直属的上清寺、小龙坎、林森路、合川、南充、遂宁、江津、泸县、叙永、合江、宜宾 11 处;万县支行及其所属的长寿、涪陵 2 处;内江支行及其所属的荣昌、隆昌、资中、简阳石桥 4 处;自流井支行及其所属的乐山五通桥、乐山牛华溪、乐山 3 处;成都支行及其所属的成都南台寺、成都东门外、成都春熙路、广元、雅安 5 处。后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三、交通银行

清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邮传部奏

准设立交通银行，并拟定《交通银行章程》28条，规定交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办。资本定为白银500万两，共分5万股，官四商六。官股由邮传部认购，商股招商入股。光绪三十四年正式成立，总行设在北京，并在天津、上海、汉口、镇江、广州设立分行。

辛亥革命后，该行各总、分支行仍照常营业。民国3年5月，北京政府颁布《交通银行则例》23条，将股本总额定为库平足银1000万两，分10万股，仍为官四商六，外国人不得认购。除办理规定的各项业务外，并受政府委托分理金库与专理国外款项经政府特许发行兑换券。民国4年，奉令定为国家银行。

交通银行于民国4年12月1日在重庆成立分行。次年春在泸县设行，因受战争影响，当年撤销。民国11年，总处第二次行务会议以重庆分行账面款项无几，在外的流通券仅6.9万余元，四川金融又一时难以恢复，决定裁撤，设清理处，处理遗留问题。

民国17年，国民政府重颁《交通银行条例》，定为特许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资本总额改为1000万元，并准予发行兑换券。总行由北京迁上海，改为总管理处。民国24年，国民政府修正《交通银行条例》，增拨股金1000万元。民国31年，增加官股4000万元，资本总额达6000万元，官股占绝对优势。全面抗战开始后，交行总处先迁汉

口，继迁重庆。钱新之、赵棣华分任董事长、总经理。

民国27年1月5日，恢复交行重庆支行，同年11月改分行，经理李钟楚。同年，成都支行亦开业，经理严敦彝。民国28年，交通银行相继在川、康各地增设机构，计有宜宾、泸州、重庆歌乐山、重庆小龙坎、重庆黄桷垭、重庆李子坝、自流井、万县、绵阳、五通桥、内江、雅安、乐山、黔江、合川太和镇、资阳、新津、綦江、灌县、秀山等20处。

抗战胜利后，交行总处迁回上海，川、康各地机构亦有较大变动。民国36年3月底，尚有重庆分行；成都、重庆李子坝、自流井支行；成都信托分部；重庆磁器口、乐山牛华溪、内江、五通桥、乐山、宜宾、泸县、綦江、万县、雅安、合川办事处，共计16处。

1949年10月，交行总管理处再次迁来重庆。后各总、分支机构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四、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24年4月1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改组为中国农民银行，总行设在汉口。同年6月4日，国民政府颁布《中国农民银行条例》，资本为1000万元。全部官股。

民国26年4月，中农总行由汉迁沪，同年7月又由沪迁汉。民国27年随国民政府迁渝，行址设化龙桥。

中国农民银行重庆分行于民国 24 年 7 月 8 日成立,行址初设黉学街,后迁民权路 11 号,首任经理薛迪锦。民国 24 年 8 月 25 日,中国农民银行成都办事处开业,凤纯德任主任。民国 25 年,在川、康各县成立的中农行机构有泸县、永川、乐山、宜宾、自流井、广元、阆中、西充、雅安等 9 处。民国 29 年,中农行在川、康各地普设分支机构。民国 33 年,该行在川、康各地的分支机构有:分行 2 处;支行 2 处;办事处 25 处;分理处 18 处。分别为:

重庆分行、成都分行;雅安支行、自流井支行;万县、泸县、宣汉、宜宾、内江、南充、重庆化龙桥、重庆新桥、永川、渠县、巴县、江津、巴县青木关、北碚、合川、乐山、广元、涪陵、绵阳、康定、西昌、合江、遂宁、简阳、阆中办事处;重庆江北、重庆复兴关、重庆中一路、重庆山洞、重庆沙坪坝、重庆峨公岩、重庆大渡口、成都北较场、成都祠堂街、江安、达县、綦江东溪、中白沙、潼南、五通桥、张家溪、隆昌、汉源分理处。

民国 35 年,中农行总处东迁。民国 36 年 3 月,中农行在川、康各地的机构有:分行 2 处(重庆、成都);支行、办事处 24 处(重庆中一路、化龙桥、新桥、北碚、三台、阆中、南充、合川、达县、广元、合川太和镇、自流井、五通桥、乐山、宜宾、泸县、合江、江津、涪陵、万县、雅安、资中、石桥、西昌);分

理处 19 处(重庆相国寺、璧山、成都北较场、绵阳、南部、遂宁、渠县、贡井、射洪大坟堡、綦江、长寿、大渡口、荥经、隆昌、荣县、新津、资阳、康定、会理)。后均由人民政府接管。

五、四行联合办事处

民国 26 年 8 月 13 日,日军进攻上海,各银行存户纷纷提存,银根紧张。国民政府于 8 月 15 日颁布《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并下令中、中、交农四行在上海组织贴放委员会,共筹资金发放贷款,同时由四行指定代表组织联合办事处,协商和审定联合贴放贷款业务。上海沦陷后,四行联合办事处先迁汉口,继迁重庆。

民国 28 年 9 月,国民政府颁布《巩固战时金融法令》,国防最高委员会制订《战时健全中央金融机构办法纲要》,规定中、中、交、农四行合组联合办事处(简称四联总处),负责办理与政府战时金融政策有关的各项特种业务。由四行总裁、副总裁、董事长、总经理及财政部、经济部组设理事会。理事会设主席 1 人,常务理事 3 人,秘书长 1 人。财政部授权理事会主席在非常时期内,对四行可采取便宜之措施并代行其职权。民国 28 年 10 月,四行联合办事处改组为四联总处,国民政府特任蒋介石以中国农民银行理事长名义兼任理事会主席,孔祥熙、宋汉章、钱永铭为常务理事。理事会下设战

时金融委员会、战时经济委员会、秘书处及全国节约储蓄劝储委员会。日常行政工作由秘书长主持,首任秘书长为徐堪。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交通中断,抗战进入艰苦时期。民国 31 年 5 月,四联总处临时理事会通过《统一发行办法》及《四行业务划分及考核办法》,重新划定四行业务。9 月,公布《修正四联总处组织规程》,对四联总处进行改组。理事会成员增加了交通部与粮食部代表;理事会不设常务理事,改设副主席 1 人,由孔祥熙担任。民国 34 年,副主席改由宋子文担任。战时金融和战时经济两委员会合并为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增设储蓄、放款、农贷、汇兑、特种 5 个小组委员会。秘书处下设 8 科、2 室及 2 委员会,另设会计处、全国节储劝储委员会及银行人员培训所。四联总处驻重庆期间,于临近战区前方及西南、西北各省均

设有分支机构。据民国 31 年统计,全国有 44 处,其中川、康占 11 处。分别为:重庆分处及其所辖万县、宜宾、泸县、自流井、内江、北碚 6 个支处;成都分处及其所辖雅安、乐山、广元 3 个支处。分处设正、副主任各 1 人,支处设主任 1 人。主任一职多由当地中央银行经理兼任。

四联总处于民国 35 年 4 月迁南京。除四行两局有关金融工作仍归其督导外,新成立的中央合作金库也归其督导。战时金融经济委员会及其所属 5 个小组委员会均撤销,改设放款、普通业务、农贷审核、首都地方业务及特种小组委员会。会计处、全国节储劝储委员会、银行人员培训所撤销。秘书处组织缩小,合并为业务、统计、总务 3 科。分设专员、秘书、视察、稽核若干人。民国 37 年 9 月,国民政府立法院通过决议案,决定撤销四联总处。10 月底,完成结束事务。

第三节 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一)西南区行

1950 年 1 月 12 日,在重庆新街口原中国银行旧址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南区行,王磊任经理,邓辰西任副经理。8 月,任命邓辰西为行长,张茂甫为副行长。1952 年 6 月,任命张茂甫

为行长。西南区行受人民银行总行和西南军政委员会领导,辖重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云南、贵州、西康 8 个分行,受其领导的还有重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重庆分行、西南区人民保险公司、西南人民房地产公司等机构。西南区行设处、科两级,初期有 9 处

39科,人员编制403人(含银行学校77人)。1952年9月,调整为8处36科1库(西南发行库)及西南银行干部学校,干部编制为307人。1953年,西南区行不再负有管理职能,其建制属总行,内部机构改为4处1室,人员减为170人。1954年12月22日撤销。

(二)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行)

50年代初期,人民银行曾分设有川东、川南、川西、川北、重庆分行及西康省分行。

川东分行 1950年2月1日成立。行址设重庆市打铜街。郝振乙任经理,李士彬任副经理(后改称行长、副行长,下同)。辖璧山、大竹、万县、涪陵、酉阳5个专区办事处(后改为中心支行,下同)33个县支行、3个镇支行。4月,并入人民银行重庆分行。8月,又划出单设,郝振乙任行长,张忠汉任副行长。

川南分行 1950年1月在自贡市筹组,月底迁泸州市,正式成立,行址设大河街联一公司。段其寿任经理,牟正茂任副经理。辖泸州、内江、宜宾、乐山4个专区办事处和38个县(市)支行。

川西分行 1950年1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旋改为川西分行。行址设暑袜北三街。李文炯任经理,黄伊基任副经理。辖成都、温江、眉山、绵阳、茂县5个(市)专区办事处

及38个县(市)支行。

川北分行 1950年3月成立。行址设南充市果一街。何仲明任行长。1951年7月任命吕孟蕤为副行长。辖南充、遂宁、达县、剑阁4个专区办事处及35个县支行。

四川省分行 1952年9月,恢复四川省建制,川西、川东、川南、川北4个分行合并为四川省分行,行址设成都暑袜北三街。李文炯任行长,何仲明、黄伊基任副行长,受西南区行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西南区行撤销后,受人民银行总行领导。内部机构按科、股两级设置,有1室10科1库40余股。1955年6月,改为处、科两级,共7处室23科,职工432人。10月,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并入。1956年末有机构1755个,职工23452人。1957年4月,省农行并入省人行,设农村金融处。9月,保险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并入省人行。1963年12月,省农行第二次成立。省人行农村金融处业务及人员全部划归省农行。1965年10月,人、农两行再次合并。1966年末全行辖职工25561人,机构2306个。“文化大革命”开始,省人行工作受到严重干扰。1967年3月,成立生产办公室,以黄伊基为召集人,负责全省银行业务工作。1968年12月,省人行革命委员会成立,陈心波任主任,黄伊基等9人任副主任。下设政治组、业务组、后勤组。1970年10月,省建行并入省人

行。1972年11月省建行恢复建制。同月,中共四川省人民银行党委会成立,程容同志任书记,全面主持人民银行工作。1978年6月,撤销革委会,改为行长制,李元鸿任行长,石洪、徐明、王茂亭、宋清和、尹殿成任副行长。1978年2月设立国外业务处。年末,全省有机构2466个,职工29483人。1979年7月,中行成都分行、省保险公司正式成立,分别负责管理全省涉外业务和保险业务。1980年,省人民银行系统进行体制改革试点,省人行改为企业编制。同年4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同时成立中国工商银行。1984年6月,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与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正式分设,省人行内部机构为3室9处1所(金研所),职工210人。在市、地、州设有机构18个。原人行县支行全部划归省工行系统(12月又决定保留24个县支行)。至1985年末,省人行系统有重庆、成都、自贡、渡口、德阳、泸州、乐山、内江、绵阳、广元、遂宁11个市分行;万县、涪陵、宜宾、南充、达县、雅安6个地区分行;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分行;永川、巴县、灌县、邛崃、富顺、米易、广汉、合江、峨眉、犍为、资阳、威远、江油、奉节、梁平、南川、酉阳、南溪、叙永、广安、阆中、巴中、大竹、石棉24个县支行,职工2090人。1985年后,为加强中央银

行职能,除三个自治州外,全省各县均先后重建人民银行县支行。

(三)重庆分行

1949年12月10日成立,行址设重庆市道门口原中央银行旧址。1954年改称重庆市分行。张茂甫、余跃泽、白银彰先后任经理、行长。1954年西南区行撤销后,划归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领导。

(四)西康省分行

1950年2月5日在雅安成立,3月15日正式开业,安希哲任行长,高敬文任副行长。当年,建立康定、西昌2个专区办事处及10个县支行,共有省、地、县级机构13个。1953年,机构增加为29个(昌都专区的机构于1953年划归西藏自治区),干部亦由1950年的218人增加为1353人,有藏、彝、回等少数民族干部56人。1954年,辖中心支行4个,县支行48个。1955年10月1日并入四川省分行。

二、专业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简称省工行)

1984年6月28日正式成立。张庆寿任行长,程德明、黎鹏初、刘安钧任副行长。受工商银行总行和省人民政府领导。初设14个处、室,1985年增为16个处、室。职工310人。1984年8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信托处对外改称四川省金融信托公司,10月20

日开业。1985年底,除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外,全省各地计有市分行2个,市支行9个,地区中心支行6个,县支行(含城市办事处)177个,分理处(含集镇办事处)564个,独立核算的金融信托公司6个,储蓄所1073个,干校12所,职工共25087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简称省农行)

1955年9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在成都成立,牟正茂任行长,王健任副行长。设2室3科。中国农业银行西康省分行于1955年4月在雅安成立,张寿山任副行长,同年10月并入四川省农行。1956年底,全省有中心支行7个,县(市)支行97个。1957年4月撤销,并入省人行。1963年12月15日再次成立,石洪、许兆礼任副行长。仍设专区中心支行、县支行,并在农村集镇普设营业所。到1965年9月,省农行系统共有机构1391个,其中省分行1个,专、市、州中心支行18个,县(市)支行191个,省辖市设办事处12个,营业所1169个。1965年12月1日,省农行再次与省人行合并。1979年11月15日,四川省农行第三次成立,张尚德、王云、张治安、许兆礼任副行长。实行农业银行总行和省革委双重领导。1985年,省行设有14个处、室、所;人员编制300人。仍设地区中心支行、县支行、区营业所,各级农村信用社一律划归

农业银行领导。甘孜、阿坝、凉山3个自治州,由人行代理业务,未另设机构。1985年7月,设各州农行,各州所属县以下(包括县)人民银行机构划归农业银行建制。1985年末,省农行系统有省分行1个,市地州行20个,县支行(办事处)217个,营业所1648个,储蓄所674个,职工共28875人。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简称省建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家设立的管理基本建设预算与财务,办理固定资产投资拨款和进行基本建设贷款的专业银行,长期隶属于财政部。1954年9月,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四川省建设银行各级机构一律就原交通银行的各级机构组成,受上级行和当地政府财政部门双重领导。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在成都成立,陈鸿任行长,徐叔诚任副行长。下级机构按基建任务大小设置,不受行政区划限制。1954年底,辖有重庆市分行、成都、自贡市等12个支行和30个办事处,职工1186人。同年,西康省建设银行成立,杨瑞任行长。1955年10月,建行西康省分行并入四川省建行。1958年8月,省建设银行各级机构撤销,业务工作分别由各级财政部门接办,委托人民银行办理基建拨款业务。省建行机关并入省财政厅,成立基本建设财务处。建行机构撤销后,基建拨款监督受到削弱,基本建设长、

散、乱问题较为突出。1959年7月,为适应业务需要,经省人委批准,对外恢复建设银行名义,收回人民银行代办业务。1962年7月,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决定省建设银行设分行、支行两级,支行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办事处。省建行对内仍作为省财政厅的基本建设财务处;各支行、办事处均与当地财政部门分设。各级建设银行实行业务上的垂直领导。1962年末,有省分行1个,支行17个,办事处20个。1965年,为配合国家“三线建设”需要,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国家重点工程的拨款工作分别由成都、重庆、自贡3市的建设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分片办理。为此,成都市增设了第一支行和14个办事处,重庆市增设了8个办事处。对军工企业拨款,设置专门机构办理。1970年6月,国务院决定将建设银行办理的拨款业务随同机构划归人民银行管理;基本建设财务和预算管理业务,由财政部门负责办理。省建设银行机构于10月再次撤销。1972年7月,根据国务院和省革委决定,恢复省建设银行及分支机构。11月1日,省建行正式对外办公。1978年9月,在成都、重庆、渡口三市设分行,自贡市和各地、州设中心支行,各县(市)设支行,3市辖区可根据基建任务大小,设支行或办事处。1979年10月,省建行从省财政局分出单独设置。实行建设银行总行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体制。1985年

末,省建行共有分支机构235个(不含投资银行),其中省分行1个,市分行3个,市、地、州中心支行17个,县支行和专业支行196个,职工共3769人(其中省建行222人)。

(四)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和成都分行

1949年12月10日,原中国银行重庆分行经清理改组,以重庆中国银行名义恢复营业,归人民银行重庆分行领导,经理毛步奇。1950年7月1日,改名为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实行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和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双重领导,下属成都、万县支行。1951年2月9日撤销,外汇业务由成、渝两地人民银行办理。1966年7月1日,在人民银行成都支行春熙路办事处内设立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办理成都地区侨汇和对前苏联及东欧国家的记帐贸易结算业务。1976年,在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内设立中国银行重庆支行。1977年6月1日,中国银行成都支行实行独立核算。1977年7月1日,升格为成都分行。对内为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的国外业务处,省人行副行长王茂亭、张克伦先后兼任经理,马素华任副经理。下辖中国银行重庆支行。1984年,中国银行成都分行由中国银行总行和省政府双重领导。1981年,重庆支行改称重庆分行。1985年底,省中国银行机构共8个,其中分行2个(成都、重庆),成都分行管辖的支

行 6 个(绵阳、南充、万县、达县、乐山、自贡),职工 320 人(其中重庆分行 103 人)。

(五) 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和四川省分行

重庆解放后,原交通银行重庆分行由人民政府接管,不久恢复营业。1950 年 3 月,改组为交通银行西南分行。江冬任经理。1952 年 4 月,交行西南分行改组为西南区行。重庆分行重新成立。1954 年 10 月,西南区行撤销,重庆分行改为重庆支行,归交行四川省分行领导。交通银行成都支行于 1950 年 3 月重新开业,吕逢权任经理,受交通银行重庆分行和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双重领导。1951 年 6 月,交通银行成都支行改名为交通银行川西支行。1950 年 12 月,在泸州市成立川南支行,白光任经理;1951 年 7 月,在南充成立川北支行,车占英任经理。1952 年初,在北碚市成立川东支行,蒋晔任副经理。1952 年 5 月,交通银行改由财政部门领导。9 月,交通银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 4 个支行同时撤并,成立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陈鸿兼任经理,徐叔诚、刘志成任副经理。下辖泸州、北碚、南充 3 个支行和乐山、万县、自贡、广元等 10 个办事处以及代理处 138 个,职工 689 人。1954

年 10 月,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成立,按省政府的决定,各级机构一律就原交通银行的各级机构组成。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对外只保留牌子。1956 年,恢复省交行建制,杨瑞任行长。1958 年再次撤销。

(六) 中国投资银行四川省分行

中国投资银行是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1985 年 7 月,中国投资银行四川省分行在成都成立,归省建设银行管辖。该行具有对外法人资格,经济上独立核算,由省建行副行长蔡振华兼任行长。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分局

1980 年 4 月 3 日成立,与中国银行成都分行合署办公,由省人行代管,业务上受总局领导。中行成都分行正、副经理兼任正、副局长。1981 年 9 月,重庆分局成立,业务上受四川分局领导。1982 年 8 月,国务院决定将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改为外汇管理局(后改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划归中国人民银行直接领导。四川分局于 1984 年 6 月划归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领导,省人行行长、副行长兼任局长、副局长。1985 年,先后成立了自贡、乐山两个分局。

第二章 地方金融机构

第一节 官 钱 局

一、四川官钱局

清咸丰三年(公元 1853 年)初,清政府发行“户部官票”、“大清宝钞”,并铸造大钱。七月初三日(8 月 7 日),户部饬令各省设立官钱局,以推行钱法、钞法。并颁发《行钞章程》(8 条)及《制钞应办事宜章程》(18 条)。规定各省在省垣地区设立官钱总局,集中辐辏之区或提镇驻兵之处设分局一二处。可招集殷实商人承办。要求四川、广东、福建等省立即执行。四川总督裕瑞于咸丰四年闰七月奏称:四川官钱局已在省垣成都设立。从四川官钱局于咸丰三年八月二十日(1853 年 9 月 22 日)所发的制钱票证实,该局在一年以前即已开业。

四川官钱局名义上为官督商办,实属官营机构。主要发行“大清宝钞”及兑付“户部官票”。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七日(1862 年 2 月 4 日),四川奉户

部咨文,从次年正月起停止搭收搭放“官票”、“宝钞”。四川官钱局遂告结束。

二、蜀通官钱局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1895 年 4~5 月),四川总督鹿传霖向清政府奏呈:“请设立官钱铺,出放钱票,以裕度支,而利市廛”。旋经核准,即委唐次云主其事。由藩库借拨银 5 万两,宝川局借拨制钱 5 万串为股本,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在成都成立。主要业务是发行银票,放款生息,仅一年多时间,盈利 3.6 万余两。嗣后,井厂、重庆等地亦设置了官钱局机构。

光绪二十三年九月,鹿传霖因故开缺调京,蜀通官钱局失去凭恃,又为时人所诟病,不得不停业清理,收回生息银两,逐一归还司道库局。新督到任未令续办,官钱局遂于同年 11 月下旬结束。

第二节 省 银 行

一、浚川源银行

清光绪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1905年6月7日),川督锡良奏请设立官银行。五月三十日(7月2日)奉硃批允准。锡良令重庆商务局总办周克昌筹办。定牌名为“浚川源”银行,取开通川省利源之义,并颁发“四川官银行”印信,专备公文造册报销及股票、银票钤印之用。于是年九月二十一日(1905年10月19日)开业。总行设于重庆,成都设分行。宣统二年总行迁成都。后相继在上海、汉口、北京、天津、宜昌、万县、涪陵、五通桥、自流井、保宁(阆中)、沙市等地设置分行及办事处。先后在总行任总办或总理的有周克昌、邹宪章、乔世杰、黄云鹏等人。民国2年(1913年),实行监理官制度,由财政总长熊希龄任命肖德麟兼任。民国4年,袁世凯任命锺文黼继任。以后四川内战连年,行籍隶属无定,主管人员变动频繁,事权不统一,业务无法开展。

浚行初办时,拟定资本50万两,官六商四。所需资金,随时可向藩库流用。当时市场稳定,又有官方为后盾,浚行虽未收齐资本,营业情况却良好,应付裕如。光绪三十二年,始将资本收齐。次年,督署令将商股全部退还,专

用官本,变为纯粹之官立银行。辛亥十月十八日(公元1911年12月8日),成都兵变,浚行总行遭洗劫,库银损失23万余两,渝行被蜀军政府提用库款52万余两,遂致无法支撑,业务陷于停顿。民国元年行址为新成立的四川银行占用。当年11月,四川银行停业,四川都督府决定恢复浚行。由财政司拨银45万两为复业资本。民国2年“二次革命”爆发,浚行自流井、重庆等分行资金又被军方提走75万两,故名为复业,实无资金营运。民国3年,黄云鹏任总理,鉴于官办不能有成,每因政局变动,银行辄受影响,乃建议依照中国、交通银行办法,改为合办,定资本为100万元,官四商六。次年5月改组完毕。财政厅拨足官股40万元,商股亦收得半数,营业顿呈活跃之势。新任四川巡按使陈宦莅任,以官商合办政府不便支配为由,乃电北京政府撤销合办之案。对已收商股分别退还,又改为纯粹官办。民国4年,为收回四川军用银票,巡按使署令浚行发行银元兑换券,前后共发300万元。民国5年,护国战争兴起,行款又被陈宦、周骏、刘存厚等军提用149.3万元,所发银元兑换券不能兑现,信誉顿失,业务从此一蹶不振。下属机构靠追收旧欠

维持费用开支。上海、万县分行经理人员乘乱卷款潜逃。民国 9 年 9 月,由财政厅接管,通令总、分各行,一律暂停营业。民国 15 年 2 月,改由财政厅办理,旋即解体。

二、四川银行

清宣统三年十月初七日(公元 1911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宣布独立,成立大汉四川军政府。是时需用急迫,军政府采纳财政司长董修武建议,发行军用银票,并设立四川银行,专司发行事宜。民国元年 1 月,成立四川银行,由财政司拨款 200 元作开办经费,以浚川源银行旧址为办公地点。委任黄宗尧为经理,5 月后由董庆伯继任。其主要业务是监督军用银票的印制和发行,并未开展存、放、汇款业务。

四川银行成立仅一年,发行军用银票达 1500 余万元,印制粗糙,号码重复,真伪莫辨。且因政令不统一,各地应允解款充作兑换准备金者寥寥无几,其有解到者亦为军用票。原定一年后开始兑现之约,到期竟不能履行,银行信誉顿失。军政府迫不得已,明令四川银行撤销,同时恢复浚川源银行,兼管四川银行未完事务。

民国元年(1912 年)4 月,军政府设利用钱庄,隶属四川银行。发行铜元票 124.59 万串,辅助军用票行使。后以铜元票兑现困难,民不乐用。省民政公署遂令财政司收回铜元票。民国 3

年,总庄裁撤,归并于浚川源银行。民国 5 年底,利用钱庄业务结束,未了事项由财政司办理。

三、四川铁道银行

清光绪三十三年,成立川汉铁路公司。由于铁路开工无期,对股款的收缴拨支等管理相当混乱,公司帐目不清,地方握款不缴,经管人员侵蚀、挪用情况时有发生。民国元年,各地股东代表提议组织清算处,彻底清查公司财产帐目。是年 12 月,经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四川铁道银行,专门收纳和经管铁路股款,借以杜绝弊端。

四川铁道银行于民国 2 年在成都成立开业。原定资本 100 万元,实收 37 万余元。董事会推举熊敦棣为总办,先后担任银行总理的有曾笃斋、张森楷、彭芬等人。内部设存储、贷付、汇兑、交换、庶务 5 科,后又增设会计科。铁道银行在北京、汉口、宜昌、上海、重庆、宜宾、自流井、南充、泸州等地设有分行及办事处,每处有职员二至三人。

开业之初,铁道公司拨来的资本,仅有贬值过半的军用票 10.2 万元,银元 7000 余元,其余皆为铁道公司各地办事处拨交的债务银两。如公司汉口办事处拨出“溢帐”库平银 27 万余两,经过银行催收,两年只收到 1 万余两。民国 5 年,因护国战争大局动荡,泸、宜、渝等办事处在动乱中先后歇业。

民国 6 年 6 月,因铁道公司频年

人事纠葛横生,股东争权夺利,财产混乱不清,各地股东代表再次请求政府组织清算处。省政府将银行列为重点,动用警兵,围封银行,职员闻讯,携帐潜逃。省政府下令通缉杨炳清等7人。民国8年,总办熊敦棣请求省长杨庶堪解除通缉令,通知在逃人员返行办理移交,未获允准。铁道银行遂自行关闭。

四、四川省银行

民国22年9月,四川政局基本稳定。四川善后督办刘湘鉴于农村经济濒临破产,社会金融极度混乱,市场通货异常缺乏,以及军队财务需要,决定成立四川地方银行。委任重庆军政界及金融界人士郭文钦等9人为理事,甘绩镛等7人为监事,并任命二十一军参谋长郭文钦为理事长,二十一军财务处长唐华为总经理,副处长康宝志为协理,先后筹拨资本200万元。民国23年1月12日,四川地方银行在重庆陕西街开业。下设总务、会计、出纳、营业、发行5课和经济调查部,并先后在成都、万县设分行,自贡、内江、泸县、涪陵、遂宁、乐山、达县、宜宾、南充、绵阳、峨眉、富顺和上海等地设办事处和汇兑所。至民国24年底,有职工144人。

四川地方银行除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外,还大量发行地方银行兑换券(简称地钞),以补军政费用和业务营运资

金的不足。

民国24年初,刘湘任四川省政府主席,将四川地方银行改组成四川省银行。并自是年11月1日起,原地方银行各分支机构,一律改名,债权债务由省银行接收,理事会改为董事会。到民国38年底,董事会共历七届。先后担任董事长的有周焯(任二届)、郭松年、潘昌猷(二届),邓汉祥、李星枢5人。先后担任总经理的有刘航琛、潘昌猷、杨晓波、康宝志、何兆青、王锡祺6人。分支机构逐年增设。到民国36年,共有分、支行、处109个,工作人员最多时(民国29年)有职员和练习生1275人,警役902人,共2177人。

民国35年7月,总行奉命迁成都,改为总管理处。重庆设特等分行。总管理处内设业务处、稽核处、会计处、公库处、总务处和人事室、经济研究室(仍留重庆),并保留重庆的储蓄信托部,共5处2室1部。

民国35年后,通货恶性膨胀,法币急剧贬值,四川省银行虚盈实亏情况严重。民国37年8月,国民政府改革币制,中央银行又将省银行收购储存的作为发行辅币券及领钞用的准备金黄金47两、白银32270两、银元911427元全部查封,强迫收兑。不到半年,省行全部财产仅剩下房屋、地产,业务收益无法维持开支,职工生活陷于困境。民国38年12月,总、分行、处相继歇业。后所有机构、人员均由人

民政府接管。见表 1—1。

五、西康省银行

民国 25 年,刘文辉在西康省施政纲要中,拟具筹建西康省银行计划,呈经国民政府核准,额定资本 50 万元。由建省委员会两次借拨资金 13 万元,于民国 26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共历六届。曾任董事长的有李先春(先后任二届)、丁次鹤(二届)李万华及杨声。担任总经理的先后有程仲梁、李先春、张明远 3 人。总行设在康定,内设总务、会计、营业、稽核、出纳、省库等课和经济研究室。先后在雅安、西

昌设分行,在汉源富林、甘孜、理化(理塘)、汉源、宜东、荥经、天全、会理、白盐井、巴安(巴塘)、道孚、石渠、冕宁、丹巴设办事处或临时办事处,在成都、重庆、乐山、昆明亦设有办事处。民国 33 年 8 月,全行共有总、分行、处机构 20 个,员工 190 人。

民国 38 年下半年,西康省银行经过两度币制改革,资本蚀尽,业务无法开展,职工生活几乎不能维持。张明远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及省政府电令,紧缩人员,裁并机构,遣散职工。1950 年初,机构及留守人员由人民政府接管。

第三节 市县银行

一、市银行

(一)自贡市银行 民国 30 年 4 月 1 日开始筹建,至民国 32 年筹得股金 63.55 万元,当年 1 月 15 日正式开业。第一届股东会选举曾稚松为董事长,李鹤蕃为经理。设总务、会计、营业、出纳、市库 5 股。民国 34 年增资为 400 万元,其中公股 50 万元,商股 350 万元。民国 35 年在射洪大坟堡、自贡市贡井设立办事处。

(二)成都市银行 民国 31 年 10 月成立筹备委员会。由市政府认提倡股 100 万元,商股 400 万元,共筹齐资

本 500 万元。民国 32 年 1 月 16 日召开成立大会,公推商股董事蓝尧衡为董事长,胡性诚为经理。6 月 18 日在提督东街开业。民国 35 年增资为 4000 万元。第二届股东大会由官股常董钟干继任经理。内设总务、会计、出纳、业务 4 股,后增设市库股。职工 40 余人。

(三)重庆市银行 民国 35 年 1 月 5 日开业,由市政府拨款 2000 万元为股本。市银行两届董事长均由市长张笃伦、杨森兼任。总经理由市长派任,先后为张健冬、赖永初、张慕良、胡

四川省银行分支机构表

表 1—1

地名	成立时间				附注	成立时间				代办所或 汇兑所	附注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代办所或 汇兑所		等级	时间	分行	支行		
重庆特等	1946.7.16				总行迁成都待原业务 新改称	三台	1948.6.10			一等	1938.6.1 1937.5
成都一等	1934.3.13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6 定为一等	资中	1948.6.10			一等	1939.7
万县二等	1934.11.1				1934.6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6 定为二等	石桥				一等	1938.7
内江二等	1938.4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6 定为二等	江津				一等	1938.10.28
自流井二等	1946.9.12	1942.3	1934.10.15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7 升为二等	广安				一等	1938.10.28
遂宁二等	1946.10.8	1941.8.20	1935.9.10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7 定为二等	太和镇				一等	1938.8.1 1937.4.15
泸县三等	1946.7.30	1942.6	1934.10.22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1946 定为三等	巴中				二等	1937.4.1
南充三等	1946.7.30	1942.6	1936.9.15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中江				二等	1939.10.2
宜宾四等	1946.7.30		1935.4	1934.8.1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荣县				二等	1939.10.27
乐山四等	1946.7.30		1935.7.3	1934.8	1935.11.1 由地方银行改组	犍县				二等	1939.10.27
达县四等	1946.7.30	1924.6	1936.3.20	1934	1936.2.26 由缓定办 事处改称	合江				二等	1939.2
绵阳四等	1948.2.7		1936.7			云阳				二等	1938.7.22
合川四等	1946.9.16	1941.7	1937.11.20	1934		中坝				二等	1939.2
綦江四等	1947.12.27		1938.8.1	1938.3		什邡				二等	1939.10
阆中四等	1947.12.27		1939.2			夹江				二等	1941.6
涪陵四等	1948.6.10		1935.11	1934.8.1		荣昌				二等	1939.9
广元四等	1948.6.10		1938.3.8			宣汉				二等	1940.3.19
						南川				二等	1939.7
						璧山				二等	1939.7

地名	成 立 时 间				附 注				成 立 时 间				附注			
	分 行	分 级	时 间	行 等	办 事 处	等 级	时 间	代 办 所 或 汇 兑 所	分 行	分 级	时 间	支 行	办 事 处	等 级	时 间	
永川				二等	1939.9				井研						三等	1946.10.22
赵镇				二等	1939.8				秀山						三等	1946.1.10
潼县				二等	1939.3				安岳						三等	1939.8
德阳				二等	1939.9				彭山						三等	1940.3.19
绵竹				二等	1939.10.27				崇庆						三等	1939.10.11
犍为				二等	1939.10.27				仁寿						三等	1939.7
隆昌				二等	1938.8.1	1938.6.12			盐江						三等	1940.3.19
渠县				二等	1939.9				大足						三等	1940.3.19
开县				二等	1939.10				大竹						三等	1939.8.9
富顺				二等	1938.8.1	1936.11			叙永						三等	1938.5.21
铜梁				二等	1939.10.27				南溪						三等	1940.3.19
威远				二等	1939.10.27				广汉						三等	1939.12
蓬溪				二等	1944.11				新都						三等	1940.3.19
资阳				二等	1940.3.19				南部						三等	1939.10.1
茂县				二等	1939.7.10			1947.8 因业务清淡改 库款收支处	浙江						三等	1946.11.10
奉节				三等	1938.10.17				彭水						三等	1946.7.5
邻水				三等	1940.3.19				潼南						三等	1940.3.19
洪雅				三等	1939.7				温江						三等	1940.11.17
邛崃				三等	1939.8				彭县						三等	1939.10.27
郫县				三等	1940.3.19				眉山						三等	1939.2.2
西充				三等	1939.3.23				江安						三等	1939.1
丰都				三等	1939.9				罗江						四等	1946.11.1
																1947.8 改为库款收 支处

地名	成 立 时 间			附 注			地名			成 立 时 间			附 注			办 事 处	代 办 所 或 汇 兑 所	附 注
	分 行	支 行	办 事 处	办 事 处	分 行	支 行	等 级	时 间	办 事 处	分 行	支 行	等 级	时 间	办 事 处	分 行	支 行		
长善				三等	1939.10.27				剑阁			四等	1941.6					1942.5 因业务无进 展,停业。1946.12.2 恢复营业。
峨眉				三等	1939.6.1	1937-1938 夏设临时 办事处秋季撤销			盐亭			四等	1946.11.15					1947.8 改库款收支 处,1948.5 恢复
新津				三等	1939.1				崇宁			四等	1946.11.1	*				1947.8 改库款收支 处,1947.12.撤销
大邑				三等	1940.3.19				双流			四等	1947.2.6					1947.8 改库款收支 处,1948.1 撤销
瀘江				三等	1940.3.19	1947.8 改为库款收支 处			新繁			四等	1946.11					1947.8 改库款收支 处,1947.11.29 撤销
乐至				三等	1940.3.19				松潘			未定	1940.8					1947.8 改库款收支 处,1948.6.29 撤销。
巫溪				三等	1946.7.5				营山			四等	1948.4.1					
岳池				三等	1939.10.27				中城			临时	1949.10.13					属成都专办农复会水 利贷款
新桥				四等	1940.10.30	1947.7.2 撤销,属重 庆			南川			未定	1941.1.7					属重庆
磁器口				四等	1942.9	属重庆			武胜			1940.1.10						1942.6.23 因业务无 进展停业
牌子石				四等	1942.10	1947.7.2 撤销,属重 庆			江北			1940.3						缓设
两路口				四等	1942.12	属重庆			南京	四等	1947.12.27		1947.1.4					
茶店子				四等	1940.7	1947.7.2 撤销,属重 庆			上海			1934.12.16	1947.3.1					1937.6 撤销,1947更 名为通汇处
水津街				四等	1944	属成都			香港			1938						1940.5 撤销
华西坝				四等	1944	1947.7.2 撤销,属成 都			昆明			1938.10.1					1940.4 撤销	
姚家街				四等	1944	属成都			雅安			1938.1						1942.5 撤销
开江				四等	1946.11.11				西昌			1938.6.21					1942.2 撤销	
梁山				四等	1939.8				安县			1940.3.19						1942.5 撤销
仪陇				四等	1946.11.12	1947.8 改为库款收支 处			五通桥			临时	1934.12.16					1935 撤销
长宁				四等	1946.12.2	1947.8 改为库款收支 处												

说明:分行、办事处等级是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以后所定。

光烈 4 人。设总务、库务、会计、出纳、业务、稽核 6 课和秘书、经济研究 2 室。民国 36 年曾在上清寺、夫子池设办事处,但当年即行撤销。

民国 38 年,经过两次币制改革,各市银行资金所剩无几,营运困难,收不敷支。除重庆行略有盈余外,成都、自贡行仅余办公房屋,均裁减人员,缩小机构,停止营业。解放后,自贡市银行将房屋作价人民币 9000 万元(旧币),除用以偿付债务外,剩余 400 万元,按原股额返还股东。重庆、成都两市银行的存款,由人民银行接管,统一清偿了结。

二、县银行

(一)农工银行

民国 4 年,北京政府财政总长周学熙呈准颁行《农工银行条例》。此项条例规定了银行成立宗旨、业务经营项目、营业区域(限在一县境内)。四川最早的农工银行是民国 17 年 10 月北碚峡防局设置的北碚农村银行,系官商合资,以商股为主。自此之后,各县纷纷筹设。当时四川处于军阀分区制时期,各地各自为政,地方人士只须筹集一定资金,毋须向财政部注册,即可开业。故各地机构名称不一,有农村、农工、农民、平民等数种名号。先后成立开业的有江津、綦江、荣昌、梁山(梁平)、纳溪、金堂、垫江、彭县、通江、铜梁、大足、永川等 14 县。其中官办 6

家,民办 7 家,合办 1 家。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重申,各地方银行机构须向财政部注册领照,方能开业。四川已开业的农工银行,或以办理不善,或以资金缺少,业务无法开展,或未及时向财政部登记注册,自行关闭停业者达 12 家,仅存北碚农村银行和江津农工银行 2 家。民国 29 年,国民政府颁布《县银行法》时,北碚农村银行增资改组为北碚银行;江津农工银行亦增资扩大业务范围,改组为四川农工银行,成为商业银行。

(二)县银行

民国 28 年 9 月 28 日,国民政府公布《巩固金融办法纲要》,提出“扩充西南、西北金融网,期于每县区设一银行,以活泼地方金融,发展生产事业。”财政部据此于民国 29 年颁布《县银行法》及《县银行章程准则》,并饬令四川省政府,要求各县于一年内次第设立县银行。

民国 29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政府实施新县制,规划全省各县银行分 4 期成立。以 3 个月为一期,第一期设立 50 个县银行,二期 30 个,三期 20 个,四期 30 个。并颁发《四川省各县筹备县银行注意事项》,命令各县应尽速成立县银行,最迟不超过民国 30 年底。民国 29 年 11 月 1 日,潼南县银行报经财政部核准注册成立开业,为全国第一家县银行。至民国 35 年底,四川共成立县银行 133 家,占全省应设县

数的 95%。各县银行在其业务辖区内陆续设立的分支行和办事处总计达 200 余个，普设面为全国之冠。

西康地区地瘠民贫，筹集资金困难，业务发展不易，物色人员更难，迟至民国 33 年，仅有雅安一县成立县银行。西康省政府通饬各县限期成立。至民国 37 年，已设行开业的有雅安、康定、西昌、荥经、越巂、会理、宁南、天全、冕宁、泸定 10 个县，占西康省应设县数的 28%。

川、康各地的县银行，在建立农村金融网点，推行国民政府的金融政策，支持抗战方面，都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各县银行资力薄弱，资金来源有限，加之业务发展受到地区限制，回旋余地较少，遇有时局变化，市场波动，多无力应变。到民国 38 年底，大多数均宣布停业或倒闭。其中因币制改革，无力按国民政府法令增资自动停业者十之七八，幸存者十之一二。解放后，均由各地人民政府接管。

四川省县、市银行机构表

表 1—2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增资	第四次增资		
温江县	54	100				1942.7.10	苏坡桥、舒家渡、刘家濂
成都县	60	100				1943.3.1	三河桥
华阳县	100	2000				1945.5.3	
灌 县	40	200	500	680		1944.1.1	石羊乡、太平乡
新津县	40	500				1942.9.2	
崇庆县	30	60	940	1000		1942.4.1	怀远、王家场、羊马场、廖家场、安教、道明、三江镇
新都县	10	500				1941.4.7	马家、复兴、弥牟镇
郫 县	100	1000				1943.3.29	犀浦、永宁、花园乡
双流县	20					1942.7.1	彭镇
彭 县	100					1944.10.1	攀阳、新兴、殷平、隆丰乡
新繁县	41	60				1945.2.1	
崇宁县	715					1946.2.1	
资中县	100	500	3000			1943.1.1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		
资阳县	288					1946.1.1	忠义乡、南津驿、保和乡、伍隍场、丹山镇
内江县	50	100				1942.10.1	
荣县	20	50	250	1200	10000	1941.8.1	程家、五宝、双石、青山乡
仁寿县	50	450	4000			1942.4	
简阳县	50	200	1000	10000		1943.7.1	石桥镇
威远县	25	50	1000			1941.5.1	
井研县	30	100	500			1941.10	周坡乡
永川县	26	64				1941.3.1	松溉镇
巴县	50	100	600	3000		1941.8	鱼洞溪、木洞、铜罐驿、人和、白市驿、跳石、南泉、马王坪
江津县	40	100	500	3000		1943.1.17	白沙、仁沱、朱沱、五福、油溪镇
江北县	20	40				1942.5.1	洛碛、水土镇
合川县	20	80	100	1000		1941.1.8	大河坝、小沔溪、云门镇、龙市镇、铜溪镇
荣昌县	10	20	100	1000		1942.1.1	
綦江县	30	100	500			1942.6.1	东溪、蒲河、三江
大足县	10	1000				1942.1.7	
璧山县	500					1944.8.1	来凤驿、正兴、八塘
铜梁县	5	100	500	1000		1942.1.8	安居、平滩、旧县、虎峰
北碚	500	2000				1945.7.1	
眉山县	10	100				1942.5.1	
蒲江县	30					1944.4.1	
邛崃县	20	30	600			1942.5.1	
大邑县	40	554				1942.12.1	
彭山县	30	100	500			1942.1.1	
洪雅县	20	2000				1942.1.1	柳江、止戈、罗坝、三宝
夹江县	15	30	100	500		1942.5.2	
丹棱县	5	17	100	171		1943.2.1	
青神县	30	8000				1943.12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增资	第四次增资		
名山县	1000					1945.11	
乐山县	30					1942.7.1	
屏山县	12	310				1942.1.12	
马边县	100					1945.1	
犍为县	10	100	500			1942.7.1	桥滩、清溪
峨眉县	30	200	500			1941.8	
沐川县	300	2200	2500			1946.1.1	大楠、丹坝、利店、屈堡、荣丁
宜宾县	40	160	600			1941.4.1	白花乡、横江、熊溪、观音
南溪县	50	100				1943.8.1	李庄
江安县	50	600				1943.8.1	梅花镇
兴文县	11					1942.9.25	
珙县	10	20				1942.1.5	洛表
高县	20					1942.4.25	
筠连县	100					1944.4.1	
长宁县	70	570				1943.2.1	安宁桥
庆符县	100	400				1944.10.20	
泸县	50	200	1000	1500		1941.5.15	蓝田坝、弥陀场、玄滩、兆雅
隆昌县	15	60	140	2000		1941.2.1	胡家、龙市、石燕、谊食、界石
富顺县	60	280	1200			1941.2	
叙永县	40	600	1000			1941.11.6	护国镇
合江县	40	80	1000			1942.9.25	白沙、榕岭、福宝、先市、佛荫
纳溪县	20	50	100	170		1941.11	
古宋县	20	60	200	500		1943.2.1	太平桥、共和场
古蔺县	20	170				1944.1.1	
酉阳县	20	500	1500	3000		1945.2	龙潭
涪陵县	40	500				1941.10.13	李渡、阁市
酆都县	44	60				1941.5	
南川县	20	50	100	200		1941.8.4	万盛、南坪、大观
彭水县	40	100	200			1946.1.1	江口、郁山
黔江县	27	49				1943.10.10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次增资	第四次增资		
秀山县	15	100	3000	8000		1942.7.1	洪安、梅江、龙池、宋龙、石邮、清溪
石砫县	50	100	200	500		1946.3.8	
武隆县	400					1946.7.18	
万 县	100	10000	10000			1942.3.4	分水、滚渡、龙驹
奉节县	50					1944.8.15	
开 县	20	60	1000	5000		1942.1.1	温泉
忠 县	6	20	70	1000		1941.2.1	
巫山县	35	100	520			1943.1.1	
云阳县	25	50	500			1942.4.8	
巫溪县	25	100				1942.1.1	
城口县	16						
大竹县	59.5	500	1000			1942.8.1	
渠 县	60	160	700			1942.11.1	三江、涌兴、站边、少愚、清溪、有庆、临巴
广安县	15	50	220	1100		1941.1.1	
梁山县	20	100	500			1941.9.1	屏锦乡
邻水县	20	50	210			1942.6.1	幺滩
垫江县	100	200				1942.5.1	
长寿县	20	50	200	1000		1942.1.1	
南充县	100	500	2000			1941.7.1	龙门
岳池县	50	1000				1943.10	魏梓、坪滩、顾乡、勾角、龙孔、和溪、新尘、阳和、大石、城区、骑龙、清石、石垭、西板、富龙、高兴、文兴
蓬安县	150	300	1200			1944.9.1	
营山县	20	313	400			1943.11	小桥、回龙、老林、双河
南部县	10	20	180			1942.8.1	盘龙、东坝、河坝、王家、新政
武胜县	40	200				1942.12	沿口、烈面溪
西充县	30	60	600			1943.7.5	
仪陇县	30	1000				1942.4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增资	第四次增资		
遂宁县	42	500				1942.5.1	桂花、栏江
安岳县	50	10000	30000			1943.4.1	
中江县	15	4000				1945.3.15	苍山、龙台
三台县	10	120	500			1942.8.1	芦溪、观音、安居、三合、富顺
潼南县	20	60	491.6			1940.11.1	
蓬溪县	20	500				1942.6.1	蓬莱、蓬南、河边、任隆
乐至县	30	120				1943.3.1	童家、回澜
射洪县	50	100				1943.7.10	城厢、柳树、泽溪
盐亭县	39	50	420	1000		1944.1.1	金孔
绵阳县	80	640				1944.7.6	
绵竹县	49	100	1000			1942.5.1	尊道、富新
安县	60	300	550			1943.1.1	
德阳县	60	300				1943.3.1	黄浒、孝泉
什邡县	30	400				1942.10.1	第二区、第三区
金堂县	10	200	4000			1942.10.8	赵镇、淮口、竹篙
梓潼县	10	200	3000			1944.1.1	复兴、元华
罗江县	33	200				1945.1.1	
广汉县	30	90				1942.11.2	三水、连山、高骈
剑阁县	100					1945.1.4	
苍溪县	10	410				1943.6.1	元坝、东溪、龙山、文昌宫
广元县	50	500				1945.1.4	
江油县	60	400				1942.3	中坝
阆中县	35	50				1942.7.1	
昭化县	50	300				1944.11	
彭阳县	60	500	1000			1942.3.1	太平、青莲
平武县	142					1942.1.12	
青川县	100					1946.4	青溪
达县	50	57.9				1942.2	
巴中县	30	100	600			1946.4.1	

县、市银行名称	资本额度(万元)					成立或开业时间	分行或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	第一次增资	第二次增资	第三增资	第四次增资		
开江县	20	50	100			1942.10.1	
宣汉县	30	50	200	300		1941.11	黄土、胡苏、南坝
万源县	100					1944.3.1	
通江县	20					1944.10	
南江县	35					1946.12	
茂 县	25	100	150			1944.8	
理 县	30	100	600			1946.6.1	威州、兴隆
懋功县	100	300	1000			1945	
松潘县	250					1944.4.1	
重庆市	2000	20000				1946.1.5	上清寺、夫子池
成都市	500	4000				1943.6.18	
自贡市	60	400	2070			1943.1.15	大坟堡、贡井
康 定	1000					1945.5.14	
雅 安	20	50	120	5000		1942.7	
西 昌	42.1	80	1000			1944.6	
荥 经	57	1000				1946.1.1	
越 嵩	675	1000				1946.7.15	
会 理	42	60				1946.7	
宁 南	239	2000				1946.5.10	
天 全	1000					1946.8	
冕 宁						1948	
泸 定						1948	

表 1—3

名 称	成立或开业时间	资 本	总行负责人		行 址	分支机构地址	职工人数	附 注
			董事长	经理				
北碚农村银行	1931. 10	23342 元, 1934 年为 40577 元	卢作孚	冯书舫 伍玉章	北碚区	合川、广安	11	1928. 10 发起, 官商合资, 官股为主, 1940 年后改为北碚银行
江津农工银行	1935. 1. 6	10 万元, 1942 年增资为 500 万元	樊绍海	龚农瞻 邓懋康	江津县	江津、白沙、重庆代办处	21	1933. 7. 1 成立, 1944 年改组为四川农工银行
崇香农村银行	1934. 5. 1	额定 10 万元, 实收 58500 元	胡汉循	李乐斋	荣昌县烧酒坊	荣昌县大西路办	10	系以荣昌崇香中学基金拨充资本
金堂农农银行	1935. 11. 16	额定 10 万元, 实收 58226 元	曾少其	颜如愚 黄永安	金堂县	赵镇、淮口、竹篙	6	又称金堂地方银行, 专办谷物抵押放款、竞争、闲曾任经理
垫江农村银行	1935. 11. 1	额定 10 万元, 实收 32650 元	沈其宇	闵陶笙	垫江县		7	以救济农民为宗旨, 故敷利率为较低, 1936 年收不抵支, 请求政府救济。
綦江农村银行	1933. 9. 1	额定 10 万元, 实收 5000 元		王惺如	綦江县			股款准备收纳烟苗罚款抵缴, 各区不缴未果
梁山农村银行	1934. 3					梁山县		发行纸币 20 万元, 购办“剿赤”军米, 悉以纸币交付, 定三月后兑现
纳溪农村银行	1934. 6	商股 10000 元				纳溪县		

名 称	成立或开业时间	资 本	总行负责人		分支机 � 构地址	职工人数	附 注
			董事 长	经理			
彭县彭益银行	1935.1.3	商股 20000 元			彭县		官督民办发行一角起至五元 钞票 4 万元
璧山农村钱庄	1935	商股 5000 元			璧山县		
通江平民银行	1935	10 万 钞			鸣盛、得胜、涪阳		发行布币 10 万张合钱 10 万 钏,因市场现金枯竭而设
铜梁农村银行	1934	以回赎公债 5 万 元作资本		王滴仙			
永川农村银行	1935.4.5	50000 元			永川县 南门内		
大足农村银行	1939.6	额定 20 万元,实 收 10 万元			大足县 龙水镇支行		

第四节 军队金融机构

民国 8~24 年,四川各地驻军将领多自设造币厂和金融机构,铸币、发钞,以筹措军政费用,敛财自肥。这些金融机构既不向中央政府申请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又多无固定的营运资本。机构兴废无常,所发钞、券兑现困难,信用低下,民间深受其害。

民国 12 年,陆军第三军军长刘成勋、第一军军长但懋辛、边防军总司令赖心辉驻成都,称“省军”;川军总司令刘湘、第二军军长杨森、黔军总司令袁祖铭、北洋军师长赵荣华驻重庆,称“联军”。两军均自设金融机构,发行货币。

四川银行 民国 12 年 3 月,联军在重庆朝天观街设立四川银行。杨森委曾述孔为银行总理。发行四川兑换券。同年 10 月 16 日,省军攻入重庆,银行停业。

四川官银号 民国 12 年 9 月省军刘成勋饬令成立。因设在成都,又称成都官银号。发行官银票。民国 13 年 2 月,联军攻入成都,银号停业。

重庆官银号 民国 12 年 10 月,省军赖心辉饬令设立,委梁正麟为总办。11 月在朝天观街原四川银行行址开业。发行四川兑换券和铜元票。同年 12 月 14 日,联军杨森部反攻入重

庆,成立仅一个多月的银号随即停业。

重庆官钱局 民国 12 年底,黔军袁祖铭以援川军名义,进驻重庆。设置重庆官钱局,印制铜元票,在其控制下的江津、巴县等 18 县强令行使。民国 15 年 5 月,刘湘、杨森部将袁祖铭部驱逐出川,重庆官钱局倒闭。

万县长江银行 民国 17 年 2 月,二十军军长杨森下令设置。主要以代二十军收缴的捐税等款项,作营运资金。在重庆、宜宾、沙市设有代办机构。民国 18 年 1 月,刘湘部攻占万县,长江银行随之关闭。

中和银行 民国 11 年 6 月,川军总司令刘湘与重庆商人合办,资本 60 万元,军商二、四认股。重庆商会会长温友鹤任总经理,前商会会长赵资生和二十军军部秘书周季悔任协理。在上海、汉口、成都、宜昌、泸县、万县等地设有分支机构。二十军及川军总司令部军费出入,皆归该行办理。银行得军款周转,经营颇佳。民国 15 年初,因黔军袁祖铭夺占重庆,该行停业 4 个月,5 月,袁部被逐出川,银行恢复营业,改由赵资生任总经理,孙树培任经理。民国 19 年 5 月,发生挤兑提存风潮,宣告歇业清理。民国 21 年 7 月关闭。

二十一军总金库 民国 19 年 9 月,二十一军军部鉴于财务开支浩繁,采纳刘航琛建议,设财务总金库,以代替中和银行,经办所属部队的财务收支。委军部财务处长刘航琛任总金库收支管,聘中和银行孙树培为经理。军部向所属部队拨付军费采取分成付现方式,欠付部分由总金库收支组主任邹汝百以私人名义开具期票,听凭到市场贴现(时称邹票)。为偿还期票,总金库又发行粮契税券。民国 24 年 5 月,国民政府督促四川省政府整顿财政金融。总金库奉命于 8 月 10 日宣告结束。

裕通银行 民国 16 年初,由二十四军刘文辉部将领集资组建。总经理文和笙,会办刘文成。资本定为 20 万元。总行设成都,在自流井、泸县、宜宾、乐山、雅安、重庆等地设分行和办事处。民国 21 年爆发“二刘战争”,刘文辉部战败,裕通银行停止营业。

新川银行 民国 15 年,二十八军军长邓锡侯,将康泰祥银号改组为新川银行,经理李光含,资本仅 5000 元。

民国 24 年 1 月 10 日开业,发行新川券。同年 2 月,四川省政府成立,整顿金融,该行收回所发钞票后停业。

二十八军总金库 民国 21 年成立,主要办理二十八军所部的财务收支,并发行粮契税券。军址设于成都东大街康泰祥银号内。民国 24 年结束。

四川西北地方银行 民国 17 年 4 月,由二十九军军长田颂尧设立。总行设于绵阳,在巴中等县设有机构。以防区内平武、绵阳、昭化、广元等 10 县一年粮税作为资本,计 42 万元。并发行钞票。民国 19 年上半年结束。

四川西北银行 民国 21 年 4 月由田颂尧开设。资本 20 万元,总行设于三台县学街。由二十九军特务旅长兼三台卫戍司令田泽孚任总经理。财务处长常震川、军部经理处长林志筠先后任经理。在阆南(阆中、南部之间),绵阳、安县、巴中设分行和代理机构,发行无息存券。民国 24 年,二十九军因“剿赤”失败,军长田颂尧被撤职,银行经理和职员卷款潜逃,银行倒闭。

第五节 川陕省工农银行

1933 年 5 月下旬,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开始筹建川陕省工农银行,是年 12 月 4 日开业。属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财委会领导。总行设通江县。川陕苏

区各县均设分支机构,受同级人民委员会的指挥和监督。中共川省委委员、红四方面军经理部部长、省财委会主席郑义斋兼任总行行长。总行办公

地址先设在通江县西寺,营业部在南街,后迁苦草坝德汉城(现永安乡)。1935年初迁巴中。设总行秘书(廖静民担任)、财经科(肖朝刚任科长)、保管科(先后担任科长的有黄彩云、杨文局、曹述臣3人)。

工农银行的基金充实,信誉卓著。主要基金来源为:没收地主、豪绅、不法资本家的金银珠宝及贵重财物;红军缴获的金银实物;盐税及运销收入;部分群众的集股。据经管人员回忆、银

行基金估计有1600~1700万元。

工农银行的基本任务是发行货币,供给军需,其分支机构设置随战事进展和转移而变动,先后在通江、南江、巴中、仪陇、营山、万源、宣汉、达县、苍溪、阆中、南部、广元、旺苍、城口、江油等县设有分行或代理处。

川陕省工农银行设有造币厂和石印局,铸有银元、铜币,并印制布、纸等币,在苏区发行。1935年,红军长征出川后,川陕省工农银行停止业务活动。

第六节 外省驻川地方银行

民国27年,国民政府迁都重庆。各省、市、地方银行亦纷纷来川设置机构。据民国27年、28两年统计,在川设立机构的有湖北、安徽、河南、江苏、陕西、西康、广东、湖南、山西9省。且至抗战胜利前,在四川设立地方银行机构的还有贵州、福建、甘肃、江西、浙江、广西、湖北、山东8省,计25处。民

国35~36年先后撤离,全省仅余8家。设在重庆的有广东、湖北、湖南、江西、甘肃、贵州6家。民国36年8月1日,按财政部规定,改组为“联合通汇处”。

外省在川地方银行按财政部训令,只准经营本省汇兑业务,不准办理存放等业务,见表1—4。

外省驻川地方金融机构表

表 1—4

银行名称	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间	上级行拨给营运资金	行 址	撤销时间	附 注
广东省银行	重庆	1939.10.12	10万元	重庆陕西街 211 号		1947.8.1 改组为联合通汇处, 负责人为阮励予
四川省银行	重庆	1939.4	10万元	重庆第一模范市场 43 号	1947.10	1942.12 奉命停业, 1943.5.10 改为通汇处, 1945.7 招牌出顶给杨啸天, 1945.11.1 设分行, 田农任经理, 1947.6.28 财政部令清理
	成都	1938.4	50万元	成都暑袜江北二街 62 号		领得财政部银字 1269 号营业执照
	乐山	1943.10	50万元	乐山中河街 5 号	1946.10	
	重庆	1938.8		重庆陕西街 196 号		1947.8.1 改组为联合通汇处
湖北省银行	万县	1938.7	25万元	万县聚兴诚银行内		1945 年改为支行, 1948 年仍为办事处
	黔江	1941.1	6万元			1945 年改为支行
贵州省银行	重庆	1942.12.6		重庆陕西街 75 号		1947.8.1 改为联合通汇处
湖南省银行	重庆	1939.7		重庆陕西街 179 号		1947.8.1 改为联合通汇处, 地址迁打铜街 39 号
福建省银行	重庆	1940.1		重庆陕西街 191 号	1947.1	
安徽地方银行	重庆	1938.11		重庆陕西街 179 号	1947.1	
甘肃省银行	重庆	1942.4.1		重庆陕西街特 164 号 211 号		1947.8.1 改为联合通汇处

银行名称	办事处地点	成立时间	上级行拨给营运资金	行 址	撤销时间	附 注
江苏省银行	重庆	1941. 11. 1		重庆曹家巷 12 号	1946. 11	原名江苏银行,1941. 12. 7 以重庆为总行
江西裕民银行	重庆	1943. 1		重庆中正路 243 号		1946 年改称江西省银行,1947 年改为联合通汇处,迁林森路中大街一号
浙江地方银行	重庆			重庆邹容路 45 号	1946. 10	人员迁到南京去设行
广西省银行	重庆	1943. 6. 16		重庆民族路	1946. 7. 1	
河北省银行	重庆	1940. 4	100 万元	重庆林森路 194 号	1946. 11	原设总管理处于重庆,后改设洛阳
河南农工银行	重庆	1938. 6			1946. 11	1946. 7. 1 改称河南省银行、1945. 5 因囤积案被起诉
	成都			成都大有巷 5 号	1946. 11	
山东省银行	重庆	1937. 11			1947. 1	原名山东民生银行,1937. 11 迁重庆设整理委员会
江苏省农民银行	重庆	1938. 8			1946	在重庆黄桷垭设总经理办公室,指挥业务
陕西省银行	成都	1938. 1		成都玉泉街 62 号	1946. 7	1948. 6. 1 财政部核准复业、行址青石桥北街 4 号
	重庆	1941. 11.		重庆临江路 81 号	1946. 7	
	成都	1939		成都吉祥街 10 号	1943. 3	只挂牌未营业,另用华利商号名义经营货物买卖
山西省银行	灌县	1939			1943. 4	只挂牌未营业,另用华利商号名义经营货物买卖

第三章 典当 票号 钱庄

第一节 典 当

典当是以实物为质押的一种借贷形式,早在我国南北朝时,寺庙就从事典当活动。清代,各地典当业已较普遍,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政府颁布《当贴规则》,规定经营典当者须向政府申请登记,领取执照,每铺年纳当课银五两。清代典当多属官督商办,由政府出资(称皇本)交殷实商人或有功名宦绩者承领经营。据现有资料,乾隆二十五年(公元1760年),重庆即有官当一家。乾隆三十年,因经理人员挪用公款,川督阿尔泰下令将库银收回,撤销当铺。此后,陕西客商以经营典当有利可图,经向重庆地方政府申请,领取执照,开设当铺。据巴县档案记载,乾隆四十三年,陕西商人在重庆开设的当铺有隆德、大有、日兴、永贞4家。在巴县档案中,有光绪八年至十三年(公元1882~1887年),重庆镇标三营以塘田变价银3000两发交这些当商生

息的档卷。据嘉庆《四川通志》载:全川有49州县年纳当课银720两。按每铺5两计,当时四川有典当144家。另据《巴县档案抄件》,光绪二十年全川有当商168家,征税银840两。

四川早期的典当业多由陕西商人开设。当商依靠向藩库领借银两、吸收官家存款或向票号借款,资本充裕,周转灵活,获利丰厚,经营者甚众。仅成都一地就有典当40余家。光绪三十、三十一年,重庆等地发生严重旱涝灾害,物价高涨,灾民多赖典当衣物糊口。据重庆海关关册记载:“大灾之后,重庆饥寒之民日渐增多,百业俱废,唯独典当一业发展迅速。”是年,有资州翰林陈某,落职回川,会同本省商人,上书藩署,以“陕人领用川省藩库银两,把持重庆典当行业,年获厚利,致使川人生计困难,于情于理,均有未合”为由,请求援照陕帮典当事例开设

当铺,获准。于是川帮商人纷纷申请领照,开设典当,从此打破了陕帮当商独占的局面。川陕当商双方展开激烈竞争。陕帮当商历来对当物估价只及原值三分之一,川帮当商为争取客户,将当物价提高到原值的二分之一,陕帮营业大受影响。

清末,政府财政枯窘,当商向藩库领借的银两悉被收回,平时所依赖的官府存款和票号借款的周转资金来源,也受到正在兴起的钱庄、银行的冲击,典当业务萎缩,陕帮当商相继收歇。四川典当业变成由川帮商人自行筹资经营的局面。典当业以资本多少和业务大小的不同,分为典当、质店、押店等各类。川帮当商的资本较陕帮少,故多以质店名义经营。21年,四川典当铺有480家。

民国29年,国民政府内政部、经济部联合颁布《典押当业管理规则》,规定典押业分典当、押当两种,资本10万元以上者为典当,10万元以下者为押当(至少3000元),并须在牌号标明。据同年《四川合作季刊》9月号第1期记载,四川典当业主要分布在蓉、渝、万、泸、宜等大中城市,在富顺、自流井、内江、资阳、资中、大足等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发达的地区,亦有开设。由于法币不断贬值,投机盛行,市场利率高涨,各大典当铺慑于政府法令,不敢提高当息,缩短当期,营业陷于绝境。民国32年5月,成都市各典当铺

号经同业公议,集体停业。吁请市政当局妥议解决办法。大典当铺停业后,小押当竞相发展,仅成都就有200余家。省城外各地小押当亦有发展。民国34年11月,成都小押当竟发展到每街必有一家。民国35~38年,通货恶性膨胀,典当利息受政府控制,铺号多有亏累,大典当铺多自行歇业或止当候取,小押当则采取自行提高利息或增收手续费等办法谋取利润。

无论清末或民国时期,典当业都是受到政府的保护与支持的。因为一是事关财源,当税和官督商办时的典当盈利是地方财政收入之一;二是这种短期融通资金的金融组织,能够发挥缓和社会矛盾的作用。

经营典当或公质店者,多半为官僚、地主、商人,或其混合体。以重庆永兴公质店为例,该店有股东34人,其中地主25人,占74%,商人6人,占18%,其它3人,占8%。其资本额3万元中,地主投资为24500元,占82%,商人投资为5200元,占17%,其它占1%。

典当业的内部组织大同小异,一般是由股东推选一人监督一切内外事务。内部其他人员分工如下:

经理,多由股东或董事兼任,主管资金的筹划,业务的开展,帐簿的检查,职员的任免等;

拿秤,负责管理银钱出纳事务,每日当进及赎当的银钱收付,均由其负

责结清；

理包，在营业终了时，根据当天当进货物的质单（当票）号数，清点入库，或装上衣架，标以号码，以便赎取。

坐柜，又名朝奉，专司对外营业，如看当物，议当价等。是当铺中责任最重的职务。

学徒，又称小官，专司取递货物和办理一切杂务。学徒见习三年后，视其工作能力与是否勤奋，来决定以后的职务，有的可以充任理包或坐柜。

典当或公质店的业务为小额抵押贷款。投当人多半是城乡居民因生活困难或是临时急切需款周转者。他们向典当或质店贷款的抵押物品，一般是生活资料，如衣服、被毯、铜料餐具器皿等以及金银首饰、珠宝钻戒、古玩名画之类；也有用生产资料，如斧头、锄头充作押品的。

投当人来当物时，典当或质店对当物一概贬低其质量并从低估价，如值十当五，有的甚至压低至二三折，而所收取的当息则很高。民国时期，当息一般为月息三分至三分五厘。此外还

有许多陋规，如：朝当暮赎也须支付一月利息；满月后到了第六天赎取时要收两月利息；当物除金银首饰和铜器外，其余物品要按当价一元收一分或五厘的存箱费。总之，采取种种办法，攫取超额利润。

当票是典当业给予当物者的票据。当票上注明当物名称、价值金额、当息和期限，作为赎当的凭证。当票上的文字叫当字，这种字体写法特殊，非行家里手一般难以辨认。目的是预防赎当者借词讹赖。当票到期不赎者，即为死当，当商即可变卖当物，未逾期的当票，可在市场出售。出售当票者则再次受到剥削。

重庆是四川最大商业城市，典当业的营业额颇为可观。民国 23 年 6 月出版的《全国银行年鉴》记载，当时重庆 7 家公质店有股本 32.9 万元，全年营业额共达 99 万元。

典当业是高利贷金融机构，除了遇到无法抗拒的天灾人祸以外，一般大都是盈利的。所以当时人们都把它看作是“稳固投资之所”。

清末民初重庆典当业一览表

表 1—5

牌 名	经 理 人	资本额 (万元)	开 业 时 期	地 址
隆德当	李隆德			响水桥
大有当	李大有			小什字

牌 名	经 理 人	资本额 (万元)	开 业 时 期	地 址
日兴当	刘日兴			九尺坎
永贞当	刘永贞			十八梯
荣盛当	赵荣盛			中华路
谦吉当	罗谦吉			
谦泰当	罗谦泰			
祥庆当	罗祥庆			
日升公质店	舒克选	4	民国元年	迴水沟
天泰公质店	钟燮泰	3	民国元年	老街
永升公质店	蒋逢沅	6	民国 3 年	大樑子
明升公质店	舒照临	3	民国 4 年	千厮门正街
天厚公质店	赵成章	3	民国 5 年	杨家十字
永兴公质店	李志周	3	民国 8 年	十八梯
积福公质店	许泽三	3	民国 9 年	苍坪街
聚川公质店	杨正禄	3	民国 10 年	棉花街
又新公质店	郭怀之	3	民国 12 年	售珠市
仁裕公质店	刘公笃	3	民国 12 年	白象街
永隆公质店	刘绍光			民生路
重新公质店	周信清			陕西街
吉庆公质店	吴义成			老街
鸿升公质店	钟兆泉			羊子坝
隆庆公质店	詹质彬			金沙岗
复兴公质店	吴寿庭			江北
永庆公质店	刘丙荣			中华路

第二节 票号

票号是清代重要的融资行业,主要经营汇兑业务,并从事存放款业务。清道光四年(公元1824年),重庆日升昌颜料庄正式改名为日升昌票号。在此之前,日升昌在经商活动中采取顶兑银两方式的创举,凡天津与四川间客商往来均可将银两交由日升昌颜料庄汇划,甚受商界人士欢迎。改名后即专营汇兑银两业务。一般认为这是我国最早的票号。

道光二年,陕西商人在成都创办金盛元字号,后亦改为票号。至咸丰、同治年间,四川的票号已相当普遍。在成都有日升昌、新泰厚、金盛元等20余家,多设在暑袜街、走马街、青石桥及东、西大街等繁华地段。四川的票号,多为山西商人出资经营,最初多为他们开设的茶叶庄、布匹号、烟草庄、铁器铺等商业字号,兼营汇兑业务,后才逐渐改为专营汇兑的票号。光绪年间是四川票号兴盛时期。据光绪十七年重庆海关调查,重庆有票号总、分号

23家,成都亦有20余家,多为山西省平遥、祁县、太谷帮商人开办。省内各县城也多设有分号或代理商号。光绪30年,四川官绅乔英甫、赵尔巽等合股在成都开办宝丰隆票号,并在重庆、自流井、雅安、打箭炉、巴塘、理塘设立分号。据宣统二年刊印的《成都通览》记载,成都有日升昌、蔚泰厚、新泰厚、天成亨、蔚盛长、天顺祥、蔚丰厚、百川通、协同庆、金盛元、宝丰隆、宝丰厚、蔚长厚、存义公等票号34家,每家各拥有10—30万两白银的资本。据已有资料的不完全统计,清末重庆有票号28家(表1—6)。这些票号除在省内各主要城市设立分号外,多在广州、长沙、汉口、沙市、昆明、贵阳、北京、天津、上海、南京、芜湖、太原等地设有总分号或代理机构。四川票号以山西帮最具实力,有“西帮票号汇通天下”之说,由四川、云南官吏投股或支持创办的宝丰隆、天顺祥等南帮票号,也颇具实力。

清末重庆票号牌名表

表1—6

牌名	牌名	牌名	牌名
日升昌	永泰庆	永泰蔚	谦吉升

牌 名	牌 名	牌 名	牌 名
蔚长厚	三晋源	蔚丰厚	大德通
宝丰隆	晋昌升	协合信	兴顺和
存义公	蔚盛长	大德恒	天成亨
永泰发	协同信	天顺祥	百川通
蔚泰厚	乾盛亨	乾盛晋	中兴和
协同庆	源丰玖	新泰厚	源丰润

票号在其初创时期,多以经营商务款项的汇兑为主,以从事异地购销的商号、商人为主经营对象。后因其资力雄厚,信誉卓著,官府的巨额款项多交其承汇。各地上解部库的地丁盐课、措筹的京协各饷,分担的对外赔款,以及各地官吏的宦囊私存款项等,均由票号汇兑、解运。光绪十年,清廷曾令各地解部库的各项银两,派员到部交纳,不得再行汇兑。然川督丁宝桢以川省情况特殊,竭力主张由票号汇解到部,为票号争取生意。这也说明票号当时与地方官府和官吏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在现代银行业未出现之前,票号几乎是独揽公私款项汇兑业务的融资机构,业务兴旺,收益可观。

票号从事汇兑业务,就会经常发生周转性的信用,如因预收汇款而形成的存款,或预付汇款而形成的放款。同时票号也低利吸收各官吏、富商的存款,贷放给需款的商号典当以收利息。票号的存款来源主要是官府公款

和官吏宦囊。诸如藩库、盐政公署、书院等公款多存入票号。丁粮、丁赋等款项的收交亦多由与官府关系密切的票号办理(如天顺祥、宝丰隆等)。定期存款付给一定的利息,活期一般不付息,公款很少计息,官吏私款则要多计利息。

票号放款不办理抵押,只限于信用放款,须有一二个保证人。贷放对象主要是常有往来的商号与信誉可靠的官吏。定期放款通常以三节(春节、端午节、中秋节)为结算期。亦有按月计息的。但最长放款期为一年。放款月息一般为六至八厘,也有一分、一分二厘的。

“择垫”与“代捐”是票号的特殊业务。择垫是票号在去京应考的文人中,挑选可能考中的对象,为其垫借去京路费和考中后在京活动、等待外放的开支,以及被授官上任的费用等。代捐是票号放款助人买官。如土绅汪云松捐吉林五常知府、魏翊丞捐巴东县正

堂的银两,均是由“天顺祥”代捐的。“择垫”和“代捐”的款项、票号都要加倍收回本息。

票号是专营汇兑和兼营存放业务的融资机构,一般不得直接从事商业活动,但少数票号得到官府支持和允许,也可经营购销业务。如四川的“天顺祥”票号,因得到云南巡抚兼督办川省盐务的唐炯允许,就在叙府、涪陵等地设“祥发公”盐号,经营四川盐岸。当时贵州食盐依赖川省供应,向分水陆两路运送。陆路由叙府起运,水路由涪陵经乌江运送。“祥发公”是川东最大的盐号,常年雇用一二百名挑夫,由产地挑运块盐到涪陵,再由涪陵装木船

运往贵州各地,获利十分丰厚。

票号亦发行票据,有“期票”、“小票”及“存条”之分。期票是一种限期提取现银的凭证。由于票号在商场上信用很高,故一般均不重视期票的期限,在市场上可作为现金流通,相互收交。小票原是票号开出的临时银两票,面额多为10两、50两、100两的,最多的为1000两。存条是一种存入票号款项的凭条,亦称银条,是票号的一种债务凭证。

辛亥革命后,票号失去政治靠山和官府存汇的大宗业务,加之钱庄、银号、银行的逐渐兴起,票号迅速衰败。

第三节 钱庄 银号

四川早期的钱庄、银号,多由换钱业、倾销店演变而来,也有票号改名的。清末民初,我国通用的货币,仍是银铜并行的复本位制。市场流通的货币,品种繁多,彼此之间换算比价复杂多变。各地从事银钱兑换和倾销银两的行业相当发达。光绪、宣统年间,重庆、成都的钱铺、钱摊多达三四百家。光绪十八年,巴县知县耿和丰规定流通的银两必须以新票银为准。外地流入的银两,必须改铸成新票银始准行使,倾销业顿形发达。光绪二十九年前后,四川自行铸造银元、铜元,市场流

通的银两、制钱逐渐减少,银两倾销和银钱兑换业务萎缩。钱铺和倾销店则利用其与商号的密切关系,兼营存、放款业务,开始向钱庄、银号演化。四川第一家钱庄一同生福,就是于光绪二十二年在重庆由钱铺改建的。成都的金盛元银号也是宣统二年由票号改名的。

钱铺改钱庄之后,多以存、放、汇为主要业务,而银钱等货币兑换成为兼营业务。换钱业从事银钱兑换,一般收取少量佣金。清末,用银两换制钱,每1000文收取佣金20文左右。钱铺

也有以“搭配”、“短陌”等投机取巧手段谋取高利的。民国初年,政府要求钱庄兑换军票,以维持军票价格。民国3年11月,四川省财政厅核准成都商会拟订的济川公钱庄章程,规定“本钱庄以兑换为营业,并得以余力兼营借贷及其他银钱事业”,并在批文中提出所有钱庄章程中均应加入“以维持军票价格、活动市面金融为宗旨,如遇军票低落,兑换艰滞时,有设法调剂通融提高之义务”。国民政府实行法币政策后,银钱兑换业随即消失。

在钱庄未出现之前,钱铺已从事少量存放业务。钱铺在兑换制钱时,由于需用大量制钱的商家往往先以银子交给钱铺,以后再向钱铺陆续支领制钱。钱铺便利用这项预收的银两转贷给米粮油腊铺作短期周转,收取利息。这种短期贷款利息较低,一般为月息四、五厘左右。继后,需求借款周转的店铺逐渐增多,利息因之上涨。于是钱铺便开始正式经营存放业务。除上项兑换制钱的预收银两外,还接受亲友和往来商家的存款以及票号的放款等。营运方式多半以低利吸进,高利贷出,从中赚取利息差额。

重庆开埠后,四川同沿海城市的商贸业务,日趋发展。早期的钱庄,则积极从事上下货帮的存放汇业务。当时每年四、七、十月是货帮交易旺盛的月份(旧历四月为蚕丝收购季节、七月为农村秋收和鸦片烟上市以及上下货

帮利用洪水季节大量购运货物时期,十月,是准备年货和民间嫁娶繁忙的时节),上下货帮都需要赶在这几个月争取多做生意,所需资金金融通量增大,这也是钱庄存、放、汇业务最旺盛的时期。钱庄为避免放款的赔蚀,经常派人深入货帮了解他们的业务情况以及经营作风,掌握其每笔生意的盈亏数字,作为贷放或收回款项的依据,叫做“排八字”。认为有利可图时,便给予放款,谓之“上架子”;否则,就收回贷出之款,避免损失,谓之“下架子”。

民国6~24年,四川各军事集团及其将领纷纷设立钱庄、银号,发行变相货币,筹措军费,敛财自肥。民国17年前后,成都的钱庄、银号因受“厂杂”、“执照”、“挤兑”等金融风潮的影响,多数倒闭歇业。在二刘(刘湘与刘文辉)之战后,成都留存的只有20余家,比原先减少30余家。民国22~23年,重庆接连发生“汤”字号连锁倒闭和石建屏赌申汇倒帐等金融风潮,到民国24年,钱庄也仅存16家,减少三分之二。万县钱庄因狂赌申汇失败,相继倒闭31家,仅存15家。

抗日战争时期,四川的金融业得到空前的发展,原有的钱庄业多增资扩股或合并为银行,又新成立许多钱庄、银号。至抗日战争胜利,四川全省各地总共有钱庄、银号总庄号70家(不包括分、支处所)(表1—7)。民国36年以后,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

钱庄、银号多从事黄金美钞买卖、投机商贸等非正常的经营活动,正常的存放汇融资业务无法开展。民国37~38年,大多数钱庄、银号亏累加剧,特别

是经过两次“币改”,资本所剩无几,大多被迫停业。至1949年底,成、渝两地仅剩钱庄、银号31家。1950年,经批准复业的12家,1951年,全部停业。

1947年6月四川钱庄业(含银号)分布情况表

表1-7

地点	庄号名称	董事长、总经理	资本额	成立或注册年、月	备注
重庆	同升福钱庄	汤子敬、杨巨川	0.2万两	1896	说明:①本表只列总庄(号),不列分庄(号),即为川帮钱业。②资本额有的是开业资本,有的是增资后资本,不统一,只作参考。
	正大永钱庄	载禹赞、刘闻非	27.75万两	1917	
	信通钱庄	王汝舟、何绍倡	10万两	1921	
	永庆钱庄	赖善臣	10.8万两	1924	
	义丰钱庄	邓志荣	15万元	1935	
	益民钱庄	杨行和	20万元	1936.1	
	永生钱庄	刘闻非	80万元	1939.12	
	信源钱庄	王云峰	10万元	1940.12	
	万镒钱庄	肖斗墟	12万元	1940.12	
	福余钱庄	吕直平	18万元	1941.1	
	志诚钱庄	吴懋昭、胡文轩	50万元	1941.2	
	保厚钱庄	李铁夫、肖柳岑	200万元	1941.11	原总庄设叙永
	宜丰钱庄	吴德瑜	100万元	1942.9	原总庄设宜宾
自贡	荣济祥钱庄	梁荣轩、邹溥泉	200万元	1917	

地点	庄号名称	董事长、总经理	资本额	成立或注册年、月	备注
	德永钱庄	简瑞沾、倪静斋	600万元	1917.1	
	钧记钱庄	李云湘、邓钊尘	6000万元	1927.1	
	达记钱庄	侯策名、侯性涵	300万元	1927.1	
	同新正钱庄	朱仲耕、张乾初	1000万元	1933.3	
	鑑记钱庄	余述怀、褚有仪	500万元	1941.6	
	福华钱庄	李任坚	10000万元	1941.12	
	万胜钱庄	张学恒、傅子和	500万元	1941.12	
内江	义厚昌钱庄	赵德华、徐俊侯	50万元	1933.2	
	合记诚信钱庄	王永和、罗熙平	4000万元	1935.3	
	荣华钱庄	张庆麟、邱荣光	50万元	1937.1	
	济源钱庄	赵炳舟	500万元	1939.2	
	聚诚钱庄	向镜章、斯名字	500万元	1941.1	
	福利生钱庄	朱镜宙、李伯权	1000万元	1941	
	汇华钱庄	曾蔚生、张春莲	4000万元	1941.10	
	鑫丰钱庄	熊梦觉、李更生	600万元	1941.11	
	协和钱庄	邓屏轮、刘仿勋	4000万元	1942.2	
资中	乾顺和钱庄	何蔚成	5万元	1923.1	
	同盛昌钱庄	林冰如、廖兰田	50万元	1934.4	
	恒信钱庄	罗友诚、张延令	100万元	1940.5	
	清华祥钱庄	周仲元、陈志林	500万元	1940.10	
	友致祥钱庄	郭更生、刘文雅	500万元	1943.4	
	天福钱庄	张彦清、彭积光	500万元	1943.6	

地 点	庄 号 名 称	董 事 长、总 经 理	资 本 额	成 立 或 注 册 年、月	备 注
泸州	永大钱庄	汪肇修、刘文思	500 万 元	1940. 6	
	和懋钱庄	衷玉麟、邓鸣阶	5000 万 元	1941. 5	
	协大钱庄	赖吉临	400 万 元	1941. 12	
	富川钱庄	张念祖、罗镜贤	1000 万 元	1941. 12	
隆昌	惠昌钱庄	陶硕平、黄茂厚	1000 万 元	1941. 12	
	贞利钱庄	陈继立、军琢如	500 万 元	1943. 4	
万县	永达钱庄	张汝明、冯曙野	10000 万 元	1941. 7	
涪陵	永信钱庄	向汝贤、蔡庆普	200 万 元	1941. 11	
广安	安泰永记钱庄	李君实、蔡慎猷	3000 万 元	1941. 4	
武胜	胜安钱庄	李良辅、刘渔	50 万 元	1941. 10	
洪雅	谦吉钱庄	杨雨楼、李良知	30 万 元	1941. 10	
成都	达中银号	陈紫舆、雷治新	10000 万 元	1941. 12	
	新亚银号	兰绍倡、严光熙	2000 万 元	1941. 12	
	联成银号	刘骏麟	500 万 元	1941. 12	
	复利银号	彭友三、黄华辅	500 万 元	1942. 11	
	中祥银号	胡子云、田兆芳	1000 万 元	1942. 11	
	惠川银号	向育仁、林泽柏	500 万 元	1943. 5	
	川大银号	陈仕德、黄秉璋	4000 万 元	1946. 12	
重庆	成大银号	朱慎修、吕伯麟	2000 万 元	1941. 1	
	振裕银号	张成熙、刘宗珩	120 万 元	1941. 3	
	总汇银号	栾先渠	100 万 元	1941. 6	
	江庆银号	卢亨騤	400 万 元	1941. 6	

地点	庄号名称	董事长、总经理	资本额	成立或注册年、月	备注
重庆	永裕银号	彭肇淮、易炜伦	300 万元	1942. 10	原总号设璧山
	久裕钱庄	黄墨涵、杨效贤	1000 万元	1946. 6	
	怡益银号	李春江、丁次鹤	2000 万元	1946. 7	
	升丰银号	徐昌令、王永久	4000 万元	1946. 10	
自贡	富昌美银号	王德谦、王从化	1000 万元	1930	
	宏裕银号	侯策名、邓良臣	1000 万元	1941. 5	
	信丰银号	罗师伟、毛蜀培	4000 万元	1941. 12	
内江	永通银号	颜宪阳、陈绍尧	2000 万元	1941. 10	
	大通银号	涂开泰、胡俊民	500 万元	1941. 10	
万县	万有银号	钟兰荪、柯壁光	1000 万元	1941. 8	
遂宁	涪泰银号	刘仲豫、涂先觉	1000 万元	1939. 9	总号后迁成都
渠县	渠盐银号	叶余馨、杨裕昆	150 万元	1941. 9	

注:本表根据中央银行稽核处 1946~1947 年统计资料编制。

第四章 商业银行

四川最早成立的商业银行为清光绪二十五年在重庆开业的中国通商银行重庆分行。宣统元年,江津盐商陈鼎臣等集资开办的晋丰银行,为川人自办的第一家私营银行。民国初年,四川银行业初步繁荣。聚兴诚、殖边、美丰、大中、中和等商业银行先后开业。民国24年前后,又有川康、重庆平民、裕商、江海、四川商业、四川建设、四川农

工、重庆商业等银行建立,四川商业银行开始发展。抗战前夕,四川商业银行总机构已有17家。抗战中,商业银行发展到81家,其中川籍62家,在全省各地设立的分支机构达379处。抗战胜利后,通货恶性膨胀,经济停滞,金融紊乱,银行正常业务难以开展。1949年底,仅余66家。

第一节 私营商业银行

一、川籍商业银行

(一) 晋丰银行

创立于清宣统元年,创办人为江津陈鼎臣、陈兴成兄弟。陈氏在江津开设十大盐店,是经营盐业的巨商。银行资本约白银10万两,总行设在江津县城迎恩门。陈氏家族的股东占资本总

额70%。民国2年,在重庆陕西街设立分行,由陈绍尧任经理。晋丰银行除办理一般存、放、汇兑业务外,还结合盐业运销,买卖申票、汉票、沙票。当时晋丰银行经营的同泰丰盐号从自贡运盐,分别销往江津、重庆、涪陵、万县、宜昌、沙市、彭水、龚滩和贵州边岸,初

时获利甚丰。后吴佩孚任两湖巡按使，禁止川盐入楚，损失银元 10 万余元。兼之彭水、龚滩一带匪风甚炽，使晋丰银行蒙受重大损失，一蹶不振。民国 13 年关闭，历时 15 年。

（二）聚兴诚银行

民国 3 年 12 月，杨文光呈准北京政府财政、农商两部注册，将聚兴诚商号改组为银行。次年 3 月 16 日在重庆裕泰来巷正式开业。民国 6 年，在重庆新丰街新建行舍。聚兴诚银行初建时为股份两合公司，额定资本 100 万元，无限责任股与有限责任股各 50 万元。杨氏家族 11 人除占有全部无限责任股本 50 万元外，还占有有限责任股本 23.2 万元，共占股权 73.2%。两合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是代表无限责任股东行使权力的事务员会及代表有限责任股东利益的股东会。但掌握实权的是事务员会。事务员会都是杨氏家族成员，由杨文光任主席。股东会无常设机构，开会时以监察人为主席，对重大事件不能作出决定。民国 26 年 7 月 4 日，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为 200 万元，新增外界股仅占股本总额 12.5%。民国 29 年，增资为 400 万元，民国 30 年，增资为 1000 万元，外界股占股本总额 20%。改有限公司后，原事务员会为董事会所代替。首届董事 9 名，其中常务董事为杨粲三等 3 人，甘典夔等 3 人为监察。杨粲三任董事长，董庆伯任总经理，三级管理，总处

集权。三级是指总管理处（总行）、区行（管辖行）和分支行处。民国 10 年，总行迁至汉口。民国 19 年冬，又由汉口迁返重庆。至民国 37 年底，计有分、支行、处 32 个，其中分行 8 个，支行 4 个，办事处 20 个，分布在重庆、成都、万县、内江、乐山、自流井、泸州、宜宾、竹根滩（乐山）、上海、汉口、宜昌、沙市、长沙、常德、北京、天津、南京、昆明、贵阳、广州、香港、越南海防等地。此外在英国伦敦、美国纽约、旧金山等地设有代理处。全行职员 608 人，工友 532 人。杨粲三历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余年。民国 35 年改选董监事、杨季谦为董事长，李维城代总经理。民国 38 年，杨季谦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50 年，改选杨晓波任董事长，杨受百为代总经理。1951 年 11 月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1952 年底，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

（三）四川美丰银行

美商雷文（Frank. J. Rave）和四川商人邓芝如等人合资筹办。民国 10 年 6 月 6 日，雷文代表美股，康心如等代表华股，在北京美国驻华公使馆签订合同。总行设重庆，设分行于各通商口岸，经营普通银行业务，并发行纸币。资本定为美金 100 万元，美股占 52%，华股 48%，经理以美国人充任，助理 2 人以中国人充任。民国 11 年 2 月 12 日，在美国康梯克州（State of Connecticut）注册，资本总额改为银

元 25 万元,美股 13 万元,华股 12 万元。同年 4 月 10 日在重庆新街口正式开业,董事 5 人,其中美商 3 人,华商 2 人。以雷文为总经理,康心如为协理。民国 11~15 年间,先后有赫尔德等 6 个外籍经理均由雷文委派。民国 16 年 2 月,经理海翼德奉命回国,发生挤兑风潮。康心如请四川善后督办刘湘购买美股,刘当即与其部属及重庆商帮投资,购买了全部美股。银行由中美合资变为全部华资。同年 4 月,召开股东会议,改组美丰银行,选汪云松为董事会主席,聘康心如为经理。民国 21 年,呈准国民政府注册,增资为 50 万元。民国 23 年,周见三当选为董事长,康心如任总经理。民国 26 年,第三次增资为 300 万元,康心如弟兄的股本已占该行资本总额 37% 以上,掌握了美丰银行的实权。民国 31 年,第六次增资为 2000 万元。民国 37 年,资本总额为金元券 200 万元。

美丰银行先后在上海、成都、万县、汉口、遂宁、内江、泸县、宜宾、绵阳、三台、太和镇、乐山、涪陵、合川、南充、叙永、江津、北碚、遵义、雅安、自贡自流井、江油中坝、犍为、渠县三汇、达县、乐山五通桥、昆明、贵阳、西安、柳州、衡阳、广元、广安、南京、长沙、宜昌、广州、南郑、重庆(段牌坊、化龙桥、民生路)设立分支机构,共计 43 处。抗战胜利后,该行业务屡遭挫折,业务濒于绝境。1950 年 4 月 4 日自动宣告停

业。

(四)川盐银行

民国 19 年春,二十一军师长王缵绪任四川盐运使,与重庆盐业公会主席曾子唯等 56 家盐商筹办重庆盐业银行。同年 9 月 1 日,重庆盐业银行正式成立。总行设在重庆新街口。曾子唯任董事会主席,何鼎臣任经理。股本定为银元 100 万元,实收 32.8 万元。由于资金短缺,不到一年即告歇业。盐运使署派员对该行进行清理整顿,增资为 200 万元,实收 120 万元。报财政部请求复业。因与天津盐业银行同名,乃改名为重庆川盐银行,于民国 21 年 7 月 4 日在重庆曹家巷口重新开业。吴受彤为董事长,甘典夔等任监事,王国源任监察。民国 26 年 8 月,由刘航琛继任董事长,总行改为总管理处并设重庆分行。该行曾多次增资。民国 33 年,第五次增资为 4000 万元,民国 37 年 11 月,资本为金元券 80 万元。最初刘航琛在川盐股本仅占资本总额 10%,至民国 28 年已占总股 60% 以上。一直掌握川盐银行实权。川盐银行分支机构有上海、成都、自流井、乐山、泸县、合江、江津、合川、万县、涪陵、内江、汉口、昆明、宜宾、重庆(山洞、南泉、民权路、黄沙溪)、邓关(富顺)、香港共 20 个行处。民国 38 年,存户大量提款,无力应付,停业清理。四川解放后,由人民政府监理接收。

(五) 重庆商业银行

民国 18 年, 重庆市长潘文华仿上海、南京设市民银行先例, 筹设重庆市民银行。为官商合办, 代理市金库, 兼营商业银行业务。资本定为 50 万元, 市府拨出 4 万元为官股, 并分别向军政商界人士筹股, 实收股本 12 万元。报请财政部、实业部批准注册, 于民国 20 年 1 月 5 日在重庆道门口开业。潘昌猷为总经理, 代表官股。温少鹤任董事会主席。民国 23 年初, 万县市民银行发生挤兑风潮, 宣告倒闭。重庆市民银行也发生挤兑现象。潘昌猷乃提出改组, 收买官股, 另招新股, 资本定为 50 万元, 实收 20 万元, 于同年 8 月 29 日报请财政部批准, 改名为重庆银行, 民国 30 年奉财政部令改名重庆商业银行, 仍简称重庆银行。邓子文任董事长, 潘昌猷任总经理。

重庆银行先后在上海、万县、成都、新都、自流井、内江、雅安、康定、贵阳、宜昌三斗坪、中坝、南充、合江、达县、璧山、山洞(重庆)、遂宁、合川、合川太和镇、三台、绵阳、宜宾、泸县、五通桥、西昌、昆明、汉口、天津、南京、广州等地设有 30 个行、处。民国 35 年, 将重庆总行改为总管理处。该行先后增资 4 次。民国 31 年, 第四次增资为 1000 万元, 潘昌猷的股本占 78.8%,

独揽行内大权。民国 37~38 年, 该行逐步将资金调往香港, 并停办存放汇业务。

(六)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

由川康殖业、重庆平民、四川商业银行^①三家于民国 26 年 9 月合并改组而成, 简称川康银行。

重庆平民银行于民国 17 年由张子黎创办。资本 10 万元。张子黎任经理。初为委员制, 次年改为董事制。张改任总经理。民国 22 年增资为 25 万元。民国 23 年邹汝百任经理。民国 25 年 11 月宁芷邨任总经理, 刘航琛任董事长, 资本增为 100 万元。

四川商业银行于民国 21 年 6 月开业, 资本 60 万元, 唐棣之任董事长, 汤之敬任总经理, 民国 23 年增资为 100 万元, 范绍增任董事长, 范仲渠任总经理。

1937 年“七·七”事变后, 重庆公债暴跌, 物价波动甚大, 金融市场处于风雨飘摇之中。刘航琛提出三行合并, 与聚兴诚、美丰两行抗衡的倡议, 获得三行董事联席会议通过。民国 26 年 9 月 21 日正式宣告三行合并。第一次董事会选刘航琛任董事长, 宁芷邨任总经理, 资本定为 400 万元, 实收 350 万元。该行先后增资四次。民国 30 年增为 1000 万元; 民国 32 年增为 5000 万

^① 川康殖业银行于民国 19 年 9 月 1 日在重庆打铜街开业。何北衡任董事长, 卢作孚任总经理, 收足资本 100 万元。民国 21 年, 刘航琛任总经理。民国 24 年, 增资为 150 万元。

元；民国 35 年增为 2 亿元，民国 37 年 9 月资本为金元券 120 万元。刘航琛在川康银行的股本占 70% 左右。

川康银行先后在成都、昆明、上海、西安、宜宾、乐山、泸县、内江、资中、自流井、雅安、康定、广元、绵阳、南充、遂宁、合川、合川太和镇、乐山（五通桥、牛华溪）、衡阳、万县、新津、达县、广安、渠县、重庆（都邮街、沙坪坝、小龙坎、磁器口、上清寺、歌乐山、江北）等地设立机构。民国 33 年成立总管理处，36 年总处由重庆迁上海。37 年 7 月划分上海、重庆两个管理区，成立申区行与渝区行。京、沪解放后，刘航琛辞去董事长，以袁玉麟代理，川康银行面临危机。至 1949 年 11 月，对外债务尚有银元 29 万元无法支付，宣告停业。

（七）和成银行

和成钱庄改组成立银行，创办人吴晋航。次年 1 月在重庆小什字开业，初为总行制。嵇述庚为董事长，吴晋航任总经理，资本 60 万元。民国 32 年 12 月增资为 2000 万元。民国 37 年资本为金元券 200 万元。民国 34 年将总行改组为总管理处，吴晋航仍任总经理。民国 38 年春，吴去香港，改任副董事长，陈诗可任总经理。和成银行有上海、成都、万县、涪陵、南充、昆明、贵阳、衡阳、柳州、长沙、屯溪、西昌、雅安、康定、泸县、宜宾、乐山、合川、阆中、遂宁、三台、内江、巴县、渔洞溪、重

庆（化龙桥、沙坪坝、磁器口）等分支机构。抗战胜利后在宜昌、汉口、南京、广州增设分支机构。1951 年改组为公私合营银行。1952 年底，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

（八）济康银行

前身为济康银号。民国 30 年 7 月呈准改组为银行，资本 5000 万元。该行为刘文辉创设，总行设在雅安大北街，董事长李光普，总经理徐自强。在雅安、康定、重庆、成都、昆明、宜宾、乐山、西昌、内江、上海等地设有分支行处。刘文辉为了开辟财源，解决军政费用，在西康全省境内，广种鸦片运销外地。济康银行除经营存放汇业务外，对收缴烟税，贩卖烟土，享有特权。1950 年宣告停业。

（九）建业银行

该行是中共党员龚饮冰以党的营运资金和实业家范旭东以永久化工企业集团的资金投资联合创办的银行。民国 32 年春开始筹备，同年 12 月经财政部批准，将重庆的和济钱庄、成都的振华银号合并改组为建业银行。民国 33 年 6 月 1 日在重庆民族路开业。初为总行制，资本额定为法币 1000 万元，其中和济、振华两庄号股本 350 万元，650 万元为扩充的新股。第一届董事会推出汪代玺（和济钱庄董事长）为董事长，范鸿畴任总经理。民国 34 年 5 月，股东大会决定增资为 5000 万元，公选龚饮冰任总经理，范鸿畴任董

事长，并将总行制改为总管理处制。总行业务部改为重庆分行。这次增资后，中共投资转居首位，占资本总额44%，“永久”企业集团占资本总额的23%。成都分行于民国33年5月筹备，同年10月3日开业，行址初设湖广馆街，后迁走马街，经理为黄肇兴。

民国35年12月，总管理处迁往上海天津路，并成立上海分行，以后陆续增设天津、南京、武汉、长沙分行，共计7个分行。民国37年3月，龚饮冰去香港，行务由胡彦尊、黄肇兴负责。同年8月，资本为金元券80万元。民国38年7月，改选董监事，汪代玺任

董事长，黄肇兴任总经理，继任李倜夫。全行职工共200余人。

龚饮冰在重庆时，多数分行均安排有中共党员工作，一面掩护地下党员进行革命活动，一面对银行进行监督。最先进行工作的中共党员是渝行会计股长夏用光，后调总处稽核。蓉行会计股长孙克钦、副理张显惠和华永福都是地下党员。张显惠（又名李应劫）是党的川康特委领导人之一。华永福（又名华键）是川康特委委员（后牺牲于重庆渣滓洞）。

1950年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该行公开为公私合营银行。

川籍商业银行基本情况表（1947年3月）

表1—8

名称	总机 构所 在地	分支 机构 所数	负责 人		成立年月	资本额 (万元)	备注
			董事长	总经理			
川康平民商业银行	重庆	30	刘航琛	宁芷邨	民国26年9月	20000	
川盐银行	重庆	12	刘航琛	伍剑若	民国19年9月	4000	
大夏银行	重庆	5	康心之	赵述言	民国32年5月	10000	
大裕银行	重庆	4	毛百年	毛百年	民国35年6月	10000	
大川银行	重庆	3	刘光远	颜泽溥	民国29年7月	10000	
友信银行	自贡市	3	王子冈	王维德	民国33年10月	1000	
巴川银行	铜梁		彭秉澄	刘希文	民国29年11月	7000	
四川建设银行	重庆	4	余述怀	余若南	民国22年春	1000	
四川美丰银行	重庆	37	周见三	康心如	民国11年4月	2000	
四川兴业银公司	重庆		潘昌猷	何兆青	民国33年8月	3000	
四川农工银行	重庆	13	龚农瞻	邓燮康	民国22年4月	2000	

名称	总机 构所 在地	分支 机构 所数	负责 人		成立年月	资本额 (万元)	备注
			董事长	总经理			
永成银行	重庆	3	范绍增	刘秉彝	民国 32 年 5 月	33000	
民丰银行	江津		廖海涛	何雨霖	民国 31 年 9 月	4000	
安康银行	重庆	3	张子良	成静生	民国 31 年 3 月	5000	
成都商业银行	成都	1	刘伯华	宋庆云	民国 27 年 7 月	2000	
成益银行	成都		刘彦儒	刘彦儒	民国 33 年 9 月		
同心银行	重庆	6	李文彬	李文彬	民国 31 年 7 月	4000	
同丰银行	重庆		高成大	施泽民		6000	
至诚银行	重庆		范绍增	陈仲森	民国 30 年 10 月	10000	
克胜银行	成都	2	张达泗	沈学涵	民国 34 年 1 月	1400	
利群银行	江津	3	潘昌猷	李鉴因	民国 30 年 4 月	3000	
亚西实业银行	重庆	18	陈焰光	陈敦甫	民国 30 年 1 月	3000	
其昌银行	成都	6	唐祖贤	王作宾	民国 34 年 1 月	1000	
昌泰银行	成都		杨曙蕤	莫剑鸣	民国 30 年 9 月	2000	
怡丰银行	泸县		唐隶之	王承绪	民国 30 年 7 月	10000	
协丰银行	合川		李熙宇	卿步元	民国 30 年 10 月	4000	
和成银行	重庆	28	稽述庚	吴晋航	民国 27 年 1 月	2000	
和丰银行	重庆			杨砥中	民国 33 年 10 月	1000	
和通银行	重庆		宁芷邨	李啸然		2000	
和平银行	重庆	2	吴贞庵	高云集	民国 32 年 8 月	3000	
信华商业银行	成都		谢仲逸	甘敬仪	民国 33 年 12 月	1000	
重庆商业银行	重庆	27	邓子文	席文光	民国 20 年 1 月	1000	
泰丰银行	重庆		陈德恕	陈德恕	民国 29 年	5000	
族昌银行	成都		彭光仪	彭奠安	民国 30 年 11 月	1000	
通惠实业银行	重庆	7	邓华民	邓华民	民国 28 年 12 月	1000	
华孚银行	成都	1	唐隶之	张希杜	民国 30 年 9 月	2000	
华庆丰银行	成都		陈谷生	陈安策	民国 28 年 5 月	1000	
华威银行	重庆		吴铁城		民国 31 年 8 月	10000	
华侨兴业银行	重庆			彭其操	民国 32 年 1 月	800	常委制

名称	总机 构所 在地	分支 机构 所数	负责 人		成立年月	资本额 (万元)	备注
			董事长	总经理			
华康银行	重庆	1	胡子昂	胡子昂	民国 30 年 7 月	5000	
开源银行	重庆	5	陈公孟	吴梦茵	民国 31 年 11 月	5000	
胜利银行	重庆	3	戴风藻	曾俊臣	民国 32 年 7 月	5000	
复华银行	重庆	8	范绍增	范众渠	民国 31 年 4 月	10000	
复兴义银行	重庆		黄明安	王雨樵		3000	
创业银行	江津		张正冠	李跃辉	民国 30 年 11 月	10000	
隆信银行	自贡市	1	张筱坡	王绩良	民国 34 年 1 月	8000	
裕丰银行	成都		彭光仪	林干翘	民国 33 年 10 月	600	
裕丰源银行	重庆		冉仲箴	曾鸿普	民国 30 年 12 月	5000	
裕商银行	重庆	2	侯策名	侯策名	民国 23 年 9 月	1000	原设自流井
犍盐银行	犍为五 通桥		王明宣	陈怀邦	民国 30 年 10 月	2000	
汇通银行	成都	6	杨茂如	杨茂如	民国 33 年 11 月	3000	
新昌银行	西昌		杨蜀平	徐仲伟	民国 31 年 11 月	2000	
聚兴诚银行	重庆	34	杨季谦	李维城	民国 3 年 12 月	1000	
聚丰银行	重庆		谢秉钧	谢秉钧		5000	
福川银行	成都	9	陈益廷	陈尹文	民国 31 年 7 月	6000	
豫康银行	成都	2	夏仲实	兰亮衡	民国 30 年 3 月	4000	
谦泰豫兴业银行	重庆	4	夏仲实	陈焰辉	民国 32 年 7 月	1200	
顺利银行	合江		文保之	何仿伦	民国 31 年 10 月	500	
济康银行	雅安	11	李光普	徐自强	民国 30 年 7 月	5000	
建业银行	重庆	7	范鸿畴	黄肇兴	民国 33 年 6 月	5000	1946 年 12 月 总处迁上海
永利银行	重庆		苏浤余	卢澜康	民国 32 年 1 月	1000	1947 年 2 月 总处迁汉口
长江实业银行	重庆		李梓候	许景虞	民国 30 年 7 月	3000	总处迁昆明

注:本表根据中央银行稽核处编订《全国金融机构一览》附录三、《中国金融年鉴》1947 年 10 月初版 汇
总编制。

二、外省商业银行

抗日战争前,只有大陆、金城、江海、上海等少数几家外省商业银行在重庆设立分行。民国 27 年,各沦陷区资力较强的商业银行均纷纷来重庆设置总、分支机构。四川金融业盛极一

时。抗战胜利后,外省商业银行的总行、总处或管辖行先后迁走。民国 36 年 3 月,在重庆留设分支机构的还有 17 家,其中一部分在成都等城市设有一些支行办事处。

在重庆的外省商业银行基本情况表(1945 年)

表 1—9

名 称	成立年月	负 责 人	划拨内地资金	总行地址
中南银行重庆支行	民国 27 年 7 月	经理 安德轩	25 万元	上海
大陆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6 年 3 月	经理 葛锦杰	25 万元	上海
江海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3 年 6 月	经理 张春山	15 万元	上海
中国通商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1 年 3 月	经理陈颂平代	55 万元	上海
中国农工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1 年 9 月	经理 丁廷渠	120 万元	上海
金城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5 年 5 月	经理 王恩东	500 万元	上海
新华信托储蓄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7 年 9 月	经理 范希村	5 万元	上海
浙江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7 年 1 月	经理诸耕铿	36 万元	上海
盐业银行重庆办事处	民国 27 年 11 月	主任 方扬滋	25 万元	上海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6 年 4 月	经理 李其猷	500 万元	上海
山西裕华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8 年 8 月	经理 梁子英		天津
四明商业储蓄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0 年 9 月	经理 范松卿		上海
中国实业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7 年 8 月	经理 王文柄		上海
中国国货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28 年 1 月	经理 陆大卿		上海
云南兴文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0 年 8 月	经理 马铨		昆明
云南益华商业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5 年 11 月	经理 秦达三		昆明
茂华商业银行重庆分行	民国 32 年 1 月	经理 陈子彭		上海

注:本表根据《财政年鉴续编》第 1 篇民国 34 年 10 月版、《全国金融机构一览表》1947 年 3 月版编制。

三、外商银行

重庆开埠以后,英、美、德、日等国商人经营的怡和、太古、美孚、德士古、亚细亚、卜内门等洋行相继来重庆设置机构,批发煤油、蜡烛、药物、机械以及日用工业品,并委托重庆的一些公司商号代购外销肠衣、桐油、山货等土特产品,在重庆进出口市场起着一定的作用,但外商银行却迟迟未来重庆设置分支行处。民国 11 年,中美合资的四川美丰银行在重庆成立,这是四川最早的一家有外资的商业银行。民国 23 年,川人唐棣之、罗震川、郭松年等与在上海的意大利人罗柯洽商在重庆组织中意合资的华信银行,李鑫五等人与美国金融业接洽筹组重庆中美银行,谭述彭等人筹组中俄银行,当时重庆的报刊争相报导,宣称开业在即,但都未能实现。抗日战争前,法国东方汇理银行为法国银团投资成渝铁路事务,一度在重庆打铜街口设立办事处,但未对外办理银行业务,民国 30 年曾拟改设分行,对外营业,后因太平洋战争爆发,局势急转直下,而未设置。直至民国 32 年,英国汇丰、麦加利两家银行经国民政府批准,先后在重庆成立汇丰银行重庆分行和麦加利银行重庆分行。这是抗日战争期间,中英美三国签订战后英美放弃在我国享有的治外法权条约后,中国政府首次批准颁发营业执照的两家外商银行,也是四川曾经仅有的 2 家外商银行。

(一)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英商汇丰银行创设于 1864 年,总行设在香港,次年在上海设立分行。民国 32 年设重庆分行,3 月 1 日在重庆道门口开业。抗战胜利后,改为重庆支行,受上海分行管辖。开办时由总行委派英籍人葛瑞为经理,并由上海分行划拨 8000 英镑(折合法币 40 万元)为营运资金。该行设经理、会计、业务各 1 人。民国 35 年 12 月 10 日,资产总额为 19044 万元,存放总额为 11343 万余元(均为法币),存户多为在渝英籍公司、行号及旅渝人士。资金运用多为存放本埠同业,很少作一般放款业务。联行汇款汇出多于汇入,头寸丰裕。曾参加重庆市票据交换。该行每年结算均由上海分行集中计算。1950 年停业,未了事项由其上海分行办理。

(二) 麦加利银行重庆分行

麦加利银行于 1853 年在英国伦敦创设,1857 年在上海设立分行。民国 32 年 6 月设立重庆分行,行址设重庆中正路中国旅行社内。由总行划拨 5500 英镑作为银行营运资金。业务由上海分行管辖,参加重庆银行同业公会及票据交换。民国 36 年迁入打铜街新址。设经理、帮办各 1 人。民国 35 年 12 月 16 日,该行资产总额为 20813 万元,活期存款为 874 万元(均为法币),存户多系在渝英籍公司、行号及旅渝人士。资金运用主要为存放本埠同业,很少经营一般放款业务。但经常

代上海分行买卖外汇,头寸比较丰裕。民国 37 年,该行与上海分行合并,同

年 12 月底结束。

第二节 公私合营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统一一对私营银钱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公私合营银行。

四川解放时,私营银钱业在名义上还有银行 66 家,钱庄银号 31 家。这些行庄大多内部空虚,负债累累,停止营业。各地军管会和人民银行为了稳定金融,安定人心,根据中央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对私营银钱业采取严格管理,积极疏导的方针,引导走公私合营的道路。

一、清理整顿,批准复业

(一) 清理复业

1950 年初,重庆市军管会和人民银行,先后制定《关于清理银元券债权债务的规定》、《停业行庄清理注意事项》等规定,督促停业行庄清偿对外债务,防止抽逃资金。到 1954 年底,重庆先后清理批准停业的行庄 60 家,其中资可抵债的 32 家,资不抵债的 28 家。对资不抵债的,有的督促其积极设法按规定清偿债务;有的则移送法院,破产清偿。

对申请复业的行庄,则先规定其经营范围、最低资本额和有关管理制度等。

1950 年上半年,先后批准复业行庄 35 家。对复业行庄由人民银行加强管理监督,经常检查其业务活动。1952 年 2 月,西南区人行制定并公布《西南区管理私营银钱业暂行办法》。重庆人行在检查私营银行时,发现通商、美丰两行,违反规定,收受政府机关存款 1.5 亿元(旧币),当即责令停业,并送法院追究。还对和成、四明、上海等行套购人行低汇率汇款、谋取埠际汇差和空头抵押放款的行为,严厉批评制止。当时,复业的私营行庄,存款来源枯竭,放款对象难找,业务经营十分困难。有的行庄复业后又申请停业,至 1950 年底,继续营业的只剩新华、中实、四明、建业、聚兴诚、和成、上海、金城、浙江兴业、大同 10 家银行和少数钱庄。

(二) 疏导开展业务

人民银行对私营行举办再存款,委托代办储蓄和其他代理业务,并提高存款准备金和再存款利率。1950 年 5 月,规定私营行庄转存款利率按人行最高利率增加 20%,1951 年,调整为按私营存款利率加 10%;1952 年,调为按一般存款利率加 8%。对委托

代理的各项业务,均付给手续费。

(三)统一利率

1950年上半年,在成渝两地,由人民银行、工商局、工商联、金融公会等联合组成利率委员会,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制定适当的存、贷款和同业拆借利率。经人民银行批准,挂牌公告执行,避免行庄之间利用利率进行不正当竞争,引导市场利率逐步下降。

(四)联合贷款

1950年上半年,重庆、成都的私营行庄在人民银行倡导下,成立联合贷款银团。开始时,贷款基金分别为50万元、20万元(均折新币);后增至200万元、50万元。对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企业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发展和经济恢复。人民银行对联贷基金的转存款,给予优惠利息。

1952年,私营银钱业的业务虽有发展,但由于各行庄人浮于事,开支庞大,加之市场利率下降,收入减少。多数收不抵支,经营亏损。

二、组建公私合营银行

1949年下半年,总行(处)设在上海的新华、中实、通商、四明等银行,宣布实行公私合营。

1950年11月已先后实行公私合营的建业、中实、新华、四明、聚兴诚、

和成、浙江兴业等银行的重庆分行,共同组织公私合营银行联合总管理处西南办事处。1951年9月,上海、金城两行也宣布参加合营。这些银行公私合营以后,其业务均有所发展,并在支持钢铁、机器、汽车、棉布、针织等行业生产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后,公私合营银行业务骤减,经营十分困难。10月,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制定《西南区整顿私营金融业实施办法》,规定重庆、成都等地的各合营银行组成统一的公私合营银行。设置重庆和成都分行,其他各地原合营银行的分支机构一律撤销。只在重庆分行保留聚兴诚与和成两个办事处。重庆分行由于跃泽兼经理,陈诗可任副经理;成都分行由陈国恩兼任经理,陈祖湘任副经理。合并后的公私合营银行承担了人民银行的部分对私业务,主要面向私营中、小工商企业。1955年2月,人民银行决定将人行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重庆、成都等14个城市的储蓄机构与合营银行合并,合营银行成为专门办理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1958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与合营银行总管理处董事会协商,决定将公私合营各分行与所在地人民银行合并。重庆、成都的公私合营银行分行机构撤销,对外保留公私合营银行名义。

第五章 合作金融组织

第一节 合作金库

一、中央合作金库(简称中合库)

民国 30 年,国民政府全国合作会议在重庆召开,决定创设中央合作金库。民国 31 年 11 月 7 日,国民政府社会部、财政部及四联总处举行第一次中合库筹备会议。民国 32 年 9 月 18 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央合作金库条例》。民国 34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理事会议,制定各项规章,成立筹备处。

民国 35 年 11 月 1 日,中合库在南京正式成立,规定股本为 6000 万元,分 12 万股,每股 500 元,由国库一次拨足股金 3000 万元,占 6 万股,中、中、交、农四家国家银行各认购 1 万股,其余 2 万股由各省、市、县合作金库、合作社团分别认购,并随即参加四联总处。

民国 37 年 2 月 5 日,中合库四川省分库开业,地址在重庆陕西街 169

号静远大楼。经理吴邦护。后相继成立成都支库,泸县、遂宁、内江、万县等分理处及信托部驻重庆办事处。

二、省、市、县合作金库

四川省的合作金库是为各类合作社筹集和供应资金的专门性融资机构。

(一) 各级合作金库的建立

民国 25 年 11 月 22 日,省合作金库(简称省总库)在成都成立。资本定为法币 1000 万元,省政府认股 50%,其余由合作社及联合社认购。但省政府实际交出股金 214 万元,温江等县合作金库交股金 4.6 万元。民国 28 年 7 月,中国农民银行参加铺设工作,以提倡股方式认购剩余部分,凑足 1000 万元。民国 30 年 7 月 20 日,省政府将股权转让与农民银行,抽回全部股金。省总库受省农村合作委员会(后改为

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监督。先后担任理事长(主席)的有卢作孚、甘绩镛、张桢、尹志陶4人;担任监事长(主席)的有刘航琛、陈华清、徐继庄3人。在理、监事会下设经理,先后任经理的有凤纯德、张桢、冯左泉3人。总库设总务、业务、会计3科(后改为处)。民国28年以后,增设秘书、稽核2室。

省总库成立后,积极辅导设置县、市合作金库。先在达、灌、合川、遂宁诸县设立分库(后仍改为县库),以便分区督导各县设立县库。民国27年,省总库复与经济部农本局等单位协资辅设县库,进展较快。民国33年,全省共成立121个县合作金库及省库重庆办事处、自流井汇兑所。其中由省总库辅设后交农民银行监督辅导的有83库,农本局辅设的22库,交通银行辅设的8库,中国银行辅设10库,全省有84%的县区,设有合作金融机构。当时有两类县区不设合作金库。一是靖化、旺苍、彭明、峨边、城口、屏山等边远贫瘠县,由邻近的县库或由农民银行机构兼办合作农贷;一是内江、资中、资阳、简阳、隆昌、荣昌、自贡等富饶县,则因省农村合作委员会与中国银行协商决定,划这些县市为中行农贷区域,合作贷款由中行机构直接承贷。西康因建省较迟,合作事业发展缓慢,未成立西康省合作金库。县合作金库由农民银行辅导设置的有雅安、芦山、西昌、越嶲、冕宁5县,由农本局辅设的

有康定、泸定、汉源、荥经、天全5县,共计10个县库。

县合作金库的资本,按章程规定应由各合作社集股。但在初建时,合作社认股很少,多由辅导设置的机构先认提倡股。根据民国28年底省总库辅设的67个县库统计,共有资本1390万元,属于合作社及地方认股者共67.8万元,占总额4.9%;省总库认提倡股680.2万元,占48.9%;农民银行认提倡股642万元,占46.2%。县合作金库的工作人员,一般有经理、会计、出纳、业务共3~5人。经理初由省总库委派,后按章程由理事会聘任。会计多由认提倡股的辅导行局委派,其余人员多为雇用。

重庆市合作金库成立于民国30年1月5日,初定资本为100万元,由农民银行、市政府、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中央信托局认提倡股89.17万元,合作社股金8.5万余元。民国31年增资为400万元,次年又增为1000万元,民国36年6月又增资为2亿元,实收1.4亿元。业务开展尚好。先后担任理事会主席的有顾翊群、龙文治、李叔明。担任市库主任的有冒景瑄、张克明、吴锡贵。因重庆市是中央直辖市,市合作金库业务不由省总库监督辅导。于民国37年初,并入中央合作金库四川分库。

(二)合作金库的调整

四川省的县合作金库发展较快,

参与监督辅设的单位有省总库、农本局、中国农民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后来这些单位因实行业务专业化等各种原因,先后将辅设的县库,统交中国农民银行管理。农民银行于民国 31 年 3 月,调整机构,派出专人到各县库督促调整,采取合并机构,精简人员,集中管理,节约开支等办法,对县合作金库进行整顿。(1)行库合并的:四川 15 库,西康 3 库;(2)归并邻库代办的:四川 26 库,西康 3 库;(3)改为办事处的:四川 3 库;(4)维持现状的:四川 46 库,西康 4 库。

县库有的改为“农民信用贷款所”(简称信贷所),代理合作农贷业务;有的名称不改,其业务一律由该地中国农民银行机构派人接收并代理其工作。四川的 90 个县库由 390 人调整为 266 人,精简 32%;西康 10 个县库原有 42 人,保留 34 人,精简 19%。调整后的县库分别划归成都、南充、重庆、渠县、自流井、乐山、广元、雅安、西昌 9 地农民银行统一管理。民国 31 年后,农贷资金大量紧缩,合作金库业务

逐渐停滞。至民国 34 年,县合库业务已全面停顿。

(三)新制合作金库的建立

原有县库业务停顿后,各县区反映强烈,要求省政府解决农贷资金问题。省合作事业管理处遂根据民国 32 年 9 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合作金库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呈准省政府,通令各县筹组新制县(市)合作金库。至年底,已筹设的有遂宁、成都等 49 个县市。至 38 年 5 月,先后开业的有成都市、遂宁等 35 个县市合作金库(详表 1—10),已报筹备尚未开业的有新都、简阳等 55 个县。新制县库资本,最低法币 200 万元,高的 1 亿元,一般为 1000 万元左右。依照法令,新制县库应由中央合作金库四川分库核准登记,不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承办。因批准机关发生争议,致使筹设中的县库均未能批准开业。已开业的新制县库,在民国 37 年 8 月币制改革前,尚有少许业务活动,币改后,各县库原有资金所剩无几,多又无力增资,不得不自行歇业。

第二节 信用合作社

一、民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创办合作事业,以合作建设救济灾区,复兴农村。四川省政府于当年 10

月 10 日设置“农村合作委员会”,并指令各县设置“合作指导室”,负责指导组织各县区的农村合作社。对于应行救济的县区,先组织预备社,或利用登

四川省的省、市、县合作金库机构一览表

表 1-10

业务监督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 注	业务监督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 注
中国农民银行	广元	27.3.1	10 20	省合作金库 (简称省总库)	后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南部	27.6.1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昭化	29.6	10 20	省总库、农行合办		中国农民银行	蓬安	27.8.1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剑阁	27.4.25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西充	27.7.10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巴中	27.4.15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南充	27.4.10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梓潼	29.2.12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岳池	27.6.1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江油	28.1.1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新繁	29.10	10 20	省总库、农行合办	
中国农民银行	北川	29.12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彭县	27.8.1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达县	26.7.1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郫县	27.10.24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普山	27.6.1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温江	27.7.8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仪陇	29.1.25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成都	28.5.1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渠县	27.7.10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双流	30.1	10 20	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广安	27.2.10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新津	29.2.5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邻水	29.2.16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彭山	29.11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大竹	27.4.15	20 3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汶川	29.8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垫江	27.5.12	10 20	省总库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崇宁	29.7	10 20	省总库、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业务监督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成立 增资 时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 注	业务监督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开业 时	资本额度 (万元) 成立 增资 时	辅导单位	附 注
中国农民银行	阆中	27.3.26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大邑	28.11.1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灤县	26.8.8	10 3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仁寿	27.12.12	10 3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崇庆	29.1.1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平武	28.10.1	10 20	省总库、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邛崃	27.5.5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巴县	29.2.1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蒲江	29.7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长寿	27.6.14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茂县	29.1.15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涪陵	27.7.11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理番	29.8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丰都	27.2.4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安县	29.1.10	10 20	省总库、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苍溪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绵阳	27.5.10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高县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名山	29.6.12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筠连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眉山	27.10.12	10 2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石柱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青神	29.6.15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秀山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丹棱	29.10	10 20	省总库、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南江	30.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夹江	29.6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通江	30.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井研	29.5	10 20	省总库、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万源	30.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洪雅	30.2	10 20	省总库、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松潘			农行	
中国农民银行	威远	26.10.10	10 30	省总库		中国农民银行	江北			农行	成立新制县库

业务监管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 注	业务监督 辅导单位	合作 金库 名称	成立 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附 注
									成立 时 增资	时 增资	
中国农民银行	新都	26.11.20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三台	27.4.9	10	省总库移交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合川	26.12.24	10	省总库移交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綦江	27.4.16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遂宁	27.4.16	10	省总库移交农本局	34.10.27成立 新制合作金库	中国农民银行	安岳	27.5.1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金堂	27.5.15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南川	27.7.24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中江	27.5.1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乐至	27.7.15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广汉	27.9.8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浙江	26.9	10	农本局	汉口农行来筹建
中国农民银行	射洪	27.7.6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彭水	27.9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蓬溪	27.7.22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酉阳		10	农本局	
中国农民银行	蓬山	27.8.6	10	农本局		中国银行	永川	27.4.20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中国农民银行	什邡	27.8.28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铜梁	27.8.1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武胜	27.8.15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潼南	27.4.20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德阳	27.8.13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万县	27.5.10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中国农民银行	罗江	27.9.20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云阳	29.3.15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农民银行	盐亭	27.9.22	10	农本局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奉节	29.3.8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中国农民银行	绵竹	27.8.23	10	农本局	37.3成立新制县 库,同年交中央站	中国银行	开县	27.7.28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中国农民银行	江津	27.4.21	10	农本局		中国银行	大足	27.12.4	10	省总库编设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中国银行	开江	27.6.20	10	省总库编设后移交		交通银行	富顺	29.12	10	省总库编设后移交	

业务监管部门	合作金库名称	成立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注	业务监管部门	合作金库名称	成立时间 (民国)	资本额度 (万元)	辅导单位	附注
中国银行	荣县	27.5.1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交通银行	合江	27.5.9	10	农本局辅导后移交	
中国银行	忠县	27.10.10	1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长宁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宣汉	27.4.25	1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成立新制县库	交通银行	庆符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梁山	27.5.20	1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兴文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南溪	29.4.1	1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珙县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巫溪	28.12.28	10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叙永	29.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巫山	29.4.3	10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古宋		10	交通银行	
中国银行	城口	29.6.10	10	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	古蔺		1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纳溪	29.1.5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四川省合作金库	省总库	25.11.22	2141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泸县	27.2.18	10	3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四川省合作金库	金库	27.3.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犍为	28.11.18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四川省合作金库	金库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宜宾	27.8.1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江安	29.1.4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乐山	28.6.1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峨眉	29.12	10	20	省总库辅导后移交					交通银行	

注:本表根据《四川省政府施政报告》成立新制县市合作金库的还有成都市、自贡市、北碚、隆昌、资中、内江、华阳。

记社发放救济贷款;对非救济县区,则直接组织正式合作社,发放生产贷款。此类合作社,绝大部分都是专为借款而组织的信用合作性质团体,有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二类。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是依照民国 23 年 3 月国民政府公布的《合作社法》及民国 24 年 8 月实业部公布的《合作社法施行细则》而建立的农业信用合作组织。按照民国

25 年 1 月国民政府公布的《无限责任

农村信用社模范章程》规定,只需有 9 人以上的认股社员即可组织,各社员均负无限责任。一般社设理、监事主席,分别经理和监督社务。大的社还可以设会计(司帐务)、司库(出纳保管)、经理(专司业务)。股金每股 2~10 元不等,但社员认股每人不得超过股金总额 20%。全省组织的农村信用合作社较多,以民国 32 年为最盛时期(表 1—11)。

民国 25~32 年四川省信用合作社统计表

表 1—11

年 度	社 数	占全部社 %	股 数	占全部社 %	股 金 (元)	占全部社 %	贷 款 (元)	占全部社 %
民国 25 年	812	84.7	30490	77.7	78552	70.1		
26	1929	87.6	83826	74.3	205959	64.2	707457	82.2
27	8510	98.9	43854	96.1	996401	90.9	2848384	90.8
28	16400	98.2	871931	96.3	2013836	87.4	14178213	97.9
29	20073	97.8	1099563	95.7	2626857	81.4	40249148	95.1
30	20597	96.2	1186378	92.4	3287132	46.6	79990417	94.2
31	21468	95.9	1323064	90.2	5220942	47.8		
32.5	22162	95.9	1396561	89.6	14239393	65.2	162319278	79.7

注:“全部社”包括信用社、生产社、运销社、消费社、保险社等的合计总数。

民国 32 年 7 月以后,国民政府社会部公布《信用合作推进办法》,规定在乡村的信用合作业务交给乡镇合作社兼营,不再组织专门以借贷为专业的信用社。各地社数大量减少,兼以太

平洋战争爆发后,国家专业银行的农贷资金紧缩,合作金库多整顿裁撤。信用社贷款资金来源受到限制,以贷款为业的信用社不得不自行解散。民国 37 年 11 月省政府统计,农村信用合

作社为 13140 个,比民国 32 年减少 41%。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按《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在大中城市可以设立信用合作社,用以融通资金。四川省内各大中城市均有信用合作社的筹备和建立。成都市信用合作社于民国 28 年 5 月在南沟头巷创立,认股 108 股,每股股金 5 元,实收股金 390 元。周军远任理事主席。为成都市第一家保证责任城市信用社。其业务为“以贷放正当之资金于社员,并收受存款及储金,以流通都市资金为目的”。民国 33 年 8 月,成都市知识、教育、商界又创设一家信用合作社,社址在丝棉街。共认 100 股,实收股金 32500 元,黄宪章任理事主席。重庆市由社会局合作指导室倡导组织,先后成立第二、五、七区信用合作社。第二区信用合作社于民国 36 年 4 月开业,认股 1 亿元,实收 5000 万元。王学渊任理事主席。开业当日即收存款 8000 万元,业务开展尚好。西康省亦于民国 27 年在康定市设立城市信用社,办理小工商业贷款。

(三)川陕苏区信用合作社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在《苏区政府组织法》中规定,在农村组织信用合作社,帮助解决农业生产资金不足问题。民国 22 年转发的《苏维埃区域土地农民问题决议案》中提出,为了同高利贷作斗争,“苏维埃政府应该提倡和组织

信用合作社”。川陕省工农银行筹建农村信用合作社。民国 23 年,南江、通江、巴中、苍溪等县都建立了部分信用合作社,苍溪县组织的较为普遍。农村信用社实行对工农群众低利或无息贷款,支持发展生产。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信用合作社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1951 年 9 月,人民银行西南区行会同川东分行,联合组成工作队到璧山县试办信用合作社。9 月 20 日,组建了我省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狮子乡信用社。吸收股金 989 元(新币),存款 1200 元。10 月,川南分行亦在泸县黄舣乡组织了信用合作社。随之在全省各地扩大办社试点,第一步先后普遍发展低级形式的信用互助组(不筹集股金,不办理存贷,只按商定的利率介绍借贷)和信用合作组(有集股和不集股的,办理简单的存贷业务)。第二步再提高为信用社。到 1953 年底,全省除茂县专区外,已在 12 个专区的 86 个县(市),组建 78 个信用社,434 个信用组,发展社员 156134 人,收股金 265438 元,取得了试办信用社的经验。

1954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大发展。至 1955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已有 7254 个,入社农户 1066 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79.7%,脱产社干 14322

人。1956年还在甘、阿、凉少数民族地区组建信用社125个。全省基本上实现了一乡一社的目标。

1957年,开始对信用社进行以“民主办社”、“勤俭办社”为主要内容的全面整顿,帮助信用社端正办社方向,开展存、贷业务,扭转单纯依赖银行支持的思想。当年有70%的信用社有了盈利。全省信用社盈亏相抵净盈利230万元。

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贯彻全国财贸会议“两放、三统、一包”精神,^①从1959年起,农村信用社陆续下放给人民公社管理,改乡信用社为公社信用部,公社管委会行使信用社理、监事会职权,民主管理制度受到破坏,信用社发展受到影响。由于各级银行始终没有放松对信用社政策、业务上的指导和财务辅导,故信用社“资金独立、自负盈亏”的实体和“一乡一社”的建制并未改变。1962年,把整顿农村信用社纳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了以开展业务、搞活资金、整顿财务、加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全面整顿,恢复了信用社理、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的民主管理制度,揭露和处理了部分社帐务混乱、贪污盗窃的问题。同时,因受“左”的指导方针影响,用政治运动的方式整社,也伤害了

一些信用社干部。

1970年,学习河南省嵩山县阎庄公社信用社改革的经验,农村信用社普遍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代替理、监事会和社员代表大会,民主管理制度再次受到破坏。1977年,总行根据国务院规定,提出“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的精神,要求银行营业所和当地信用社合并办公。由于四川各地的银行营业所设在区上,信用社建在乡上,仅在什邡县搞试点,未在全省推行,信用社体制未受影响。

1982年,全省进行信用社管理体制试点。1983年6月,有4936个社恢复了民主管理制度,并发展新社员124.6万户,新收股金354.8万元;新增信用分社、信用站等服务网点8646个,有279个信用社参加县辖联行,有5个县试办了信用社县联社。1985年,已有59个县的1957个信用社选举了社主任,新招合同制职工6000人。信用社不再是农业银行的基层机构,而是独立的经济实体。至1985年底,全省共有农村信用社8532个,信用分社795个,信用站15019个,有163个县(区)成立了信用联社。从业人员48848人。其中有合同工6384人,不脱产信贷员15719人。拥

^① “两放、三统、一包”即将农村财贸单位的资金和人员下放人民公社,统一计划,统一政策,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财政任务由人民公社包干。

有股金和积累 6.2 亿元,存、贷款 66.62 亿元。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80 年代中期,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蓬勃发展。国家银行一时难以在开户、贷款、存款以及结算等方面满足需求。1984 年下半年,省内一些市县试办了属于集体经济性质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由工商银行等部门指导组建,解决集体企业存、贷款和结算问题。1985 年 2 月,省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设置条件、审批程序等

作了规定,兴办城市信用社须经人民银行批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按此要求对已建社进行整顿。1985 年末,全省有 33 个市、县(成都市、重庆市、新都县、灌县、郫县、乐山市、眉山县、青神县、峨眉县、犍为县、井研县、彭山县、达县市、宣汉县、万源县、通江县、南江县、巴中县、平昌县、渠县、邻水县、南充市、南部县、西充县、宜宾市、宜宾县、南溪县、筠连县、简阳县、三台县、广汉县、绵竹县、开县),共办城市信用社 36 个,工作人员 144 人。

第六章 保险与信托机构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的保险机构

一、公营保险机构

清光绪三十年,四川商务局曾上书总督,请于成、渝两地设立保险公司,未被采纳。

(一) 中国保险公司

民国 20 年由中国银行投资成立,总公司设在上海。各地中国银行机构均代理其业务。民国 21 年,重庆中国银行设立中国保险公司经理处,办理保险业务,这是四川最早的公营保险机构,民国 31 年,中国保险公司在重庆设总管理处,将重庆经理处改为重庆分公司。钱仰之、卢逢清任正、副经理。先后在成都、自贡、万县、内江、宜宾、泸县、乐山五通桥、乐山、涪陵等地设立经理处。

(二) 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和人寿保险处

中央信托局于民国 24 年 10 月在上海总局设立保险部,开办保险业务。

民国 26 年重庆中信分局即开办运输保险业务。民国 29 年,保险部随总局迁来重庆,次年 3 月改组为产物保险处和人寿保险处,在成都、万县、自贡、泸州、宜宾、乐山等地中央银行内设有经理处。民国 31 年,产物保险处与中国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联合,成立盐运保险总管理处(简称“三联”)。民国 34 年 10 月,产物保险处为避免大量再保险外流,经财政部同意,拨款 10 亿元,成立再保险科,接受同业再保险。民国 35 年,中央信托局总局东迁,在重庆成立中央信托局分局,内设保险科,专办保险业务。

(三) 邮政储金汇业局人寿保险处

民国 24 年 5 月,国民政府颁布《简易人寿保险法》,规定简易人寿保险为邮汇局的专营事业。重庆邮政局代理邮汇局办理小额寿险业务。民国 28 年 1 月,邮汇局重庆分局成立,设

人寿保险处，并在重庆各邮政局设立办事处，直接办理人寿保险业务。同时在成都、万县、宜宾、泸州、乐山等地邮政局内设立保险代办处，代理简易人寿保险业务。

（四）太平洋保险公司

交通银行投资组建的太平保险公司，民国 19 年就在重庆设有分公司，经营水火险和人寿险业务。总公司在上海沦陷后附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遂于民国 32 年在重庆重新设立太平洋保险公司，资本 1000 万元，交通银行投资 45%，其他商业银行和企业投资 55%。王正廷任董事长，钱新之兼总经理。同时设重庆分公司。总公司与重庆分公司均于当年 12 月 8 日开业。并在成都、万县、自贡、泸州、内江、宜宾、乐山、合川等交通银行内设立分公司。

（五）中国农业特种保险公司

民国 33 年 3 月，经财政部核准，由中国农民银行投资在重庆成立。资本 1000 万元。民国 34 年改组，由国民政府农林部参股，资本增为 3000 万元，陈果夫任董事长，顾翊群兼总经理。在成都、万县、自贡、宜宾、乐山、泸州、雅安、西昌等地的中国农民银行内设立支公司。抗战胜利后，总公司迁上海，重庆成立分公司。民国 35 年，川、康两省共有分支机构 20 个。

（六）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

民国 32 年 7 月在重庆成立。是资

源委员会所属单位联合组建的、共同分担灾害损失的集团自保性保险组织。该事务所的产物保险业务与同业有分保关系，只分出不分入。人身险业务则只限于在其所属单位的职工中办理，不办分保。

各公营公司中，以中信局产物保险处实力最强。抗战胜利后，各公司设在重庆的总公司或总经理处，均随迁上海。在重庆、成都、康定等城市保留分支公司或经理处。

二、私营保险公司(含外商保险公司)

清光绪十七年重庆开埠后，英商太古洋行即来重庆设分行，并兼营保险业务。光绪十九年，立德乐洋行在重庆设利川保险公司，专保旗船(挂外国旗帜)货物。嗣后相继成立的保家、英京、永年、永明等保险公司，均为英商所办。光绪三十二年九月，重庆人士筹资创办重庆探矿保险公司，为国人在川创办的第一家保险公司。宣统二年，上海允康人寿保险公司在重庆、成都设立分公司。民国元年，成都成立治安保险转运公司。民国 2 年，上海人寿保险公司在重庆成立分公司。这些私营保险公司，在四川军阀混战时期相继停业。抗战期间，战时经济有很大发展，川帮商人纷纷投资兴办保险事业。据民国 34 年调查，四川的私营保险公司有 58 家，其中由四川金融界与实业

界人士筹办的川盐产物保险公司、兴华保险公司、民安保险公司,资金雄厚,管理完善,承保业务量大。

(一)川盐产物保险公司

民国 21 年,川盐银行设立保险部,朱寿珊任经理,营运资本 20 万元,首创川江盐载保险业务。民国 30 年增资为 200 万元。民国 34 年改组为“川盐”产物保险公司,资本增至 500 万元。刘航琛任董事长,颜伯华任总经理。总公司设重庆,在自贡、泸州、合江、江津、万县、内江、资中、荣县等地的川盐银行内设立分公司。

(二)兴华保险公司

成立于民国 24 年。初为聚兴诚银行独资创办,资本 50 万元。民国 26 年,聚兴诚银行邀集部分川帮银行、钱庄及实业公司,共同出资将兴华保险公司扩大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商定资本 100 万元。由聚兴诚银行投资 28.5 万元,其他每家投资 6.5 万元,由杨粲三、潘昌猷任正副董事长,周见三、杨季谦任正副总经理。总公司设重庆,并在上海、汉口、长沙、南京、苏州、沙市、宜昌、常德、万县、成都、泸县等大中城市设立分公司和代理处。该公司主要经营产物保险,业务发达,信誉昭著。抗战胜利后,总公司迁上海,重庆成立分公司。

(三)民安保险公司

由重庆工商界的中共党员和实业界人士组建。民国 33 年 11 月 11 日开

业。卢作孚任董事长,杨经才任总经理。民国 34 年初,卢绪章继任总经理。总公司先设重庆,抗战胜利后移上海,重庆成立分公司,在四川内江、泸州、宜宾等地设有分支公司或代理处。全国解放后,设在国内的总分支公司均宣告结束。

由华商创办的保险公司,虽于清末民初即在成、渝出现,但发展缓慢。保险业务均为外商公司所垄断。民国 16 年起,除川商积极筹建新的保险公司外,安平、太平、华安、合群、中国天一、四明、华威、永安等外地保司,也相继来川建立分支公司或代理处,抗战中,合众、宇宙、泰安、宝丰(中英合资)和美商的美亚、海龙等公司亦来川建立机构,开拓业务。民国 35~36 年,四川的保险公司有所增加,但随即衰落。1949 年底,重庆仅存私营保险公司 12 家,其中美资、英资、中英合资各 1 家,中资公司 9 家。

三、保险查证机构

在川各保险公司为预防川江运物损失,多在川江险要地段设查验站,对木船实行先查验,后装载,发给查验单,以备到查验站报验。由于各保险集团互相竞争,致查验工作不能协作配合。民国 33 年,“四联”与川盐、裕国保险公司组成盐运保险查证总管理处。同年,中信局产物保险处单独成立查验事务所,办理川江木船运输保险查

验和失事勘估事项，并代各中小保险公司查验木船。民国35年，查证总处改组为中国查证公司，总公司设上海，在重庆设分公司，负责川盐运输的查证事宜。

除查验机构外，尚设有公证机构。保险标的货物发生损案后，承保人与被保险人，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从事实地调查，合理核算损失和赔款数额。30年代，公证业务多由外商经营。民国

27年，上海益中公证行在重庆设立分行（后改为中华海事公证事务所），经营川江航运损案的查证、公估、核赔业务。民国30年7月，以公证事务所为基础，组建了中国公估行，资本5万元，魏义瀚任董事长，基本上包揽了各保险公司的航运业险种的查证、估赔和共同海损分摊的业务。同时，还兼办桐油、猪鬃、肠衣等大宗出口货物的商检业务。

附：清末民国时期的重庆保险业

重庆历来是我国西南地区交通枢纽和川江物资进出口的集散地。19世纪末叶，外商保险资本的渗入，出现了现代保险行业。民国以后，民族保险业逐渐兴起。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成为大后方保险业的中心，保险机构林立，保险业务十分活跃，但在抗战胜利后又趋于衰落。重庆保险的兴衰变化，可以反映四川乃至西南地区保险业发展的概貌。

一、清末民初保险业的兴起

（一）具有保险性质的损失补偿制度。

重庆于同治五年成立订有责任赔偿制度的“麻乡约民信总局”。经营客运、货运、送信、汇兑（包括运现）4项业务。为了取信于客户，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凡运送中遇有偷窃、盗卖、遗失、损坏等事故，一般均予照价赔偿。这一责任赔偿制度，虽与现代保险有相当差距，但已具有初始的保险意识。

损失补偿制度的另一形式，是川江盐运在清末民初所实行的淹消盐斤免税补配办法。据《四川盐法志》记载，清光绪五年，四川总督丁宝桢为整顿盐政，在给光绪皇帝的奏折中写道：“……仿照商规仍于成本内摊收护本一款，以为船只疏失沉溺另行补运之费……”。说明在此以前已有一套损失补偿的商规存在。

据有关资料介绍，四川荣富两场外运之盐，从清代起，就一直采取“官盐以税收提款自保，商盐随盐带征商

本税基金”办法。这种“提款自保”和“带征商本税”的规定,实际上具有预提保险基金性质,一旦盐船出险,便可从中得到损失补偿。具体做法是所运之盐如遇出险,只要盐引并未遗失,便可报由地方官府查验具结,再呈报盐务机关,准以原有盐引赴原配场地补配盐斤免再缴税,成为当时盐斤损失补配的一种有效办法。据统计,仅1916~1918年间,四川富荣、犍为、云阳盐场共行盐631.万担,补配率约为0.9%。

(二)外商保险资本的渗入

清光绪十七年重庆开埠后,以英商为首的各国商人,纷纷来渝建立工商企业及航运机构,外国保险资本也随之逐步渗入。外商来重庆成立的保险机构,有资料可查的,先是英商太古洋行保险部,但它只是为本国保险公司招揽业务的代理处。来渝正式开设的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是光绪十九年开始筹办的利川保险公司。主要经营重庆与宜昌之间“挂旗船”的货物运输险和船舶保险。

光绪二十九年,英商保家保险公司来渝设立分公司,经营火险业务。光绪三十一年,英商隆茂洋行经营的英京火险公司,在重庆开业,办理水火险业务。光绪三十二年,英商永明和永年人寿保险公司,均在重庆设立分公司,经营人寿保险业务。清宣统二年和民国2年,又先后有上海永康寿险公司、

华洋寿险公司来渝设立机构。据重庆中国银行民国22年3月编辑发行的《四川月报》记载,在1933年以前,来重庆经营水火险业务的外商还有英商白理洋行、华兴公司、海利英商行和日商三井洋行等。30年代初,重庆多家银行为办理抵押贷款业务需要保险,均在上海接洽代外商办理保险业务。其中有四川商业银行代理英泰保险公司,美丰银行代理美国保险公会业务,川康银行代办中英合资宝丰保险公司等。民国24年,美商友邦人寿保险公司也将业务扩展至重庆,专门招揽顾客,投保15~20年期的小额寿险。这些外商保险公司,在不平等条约保护下,挟其雄厚基金,按自订的保险法规自由经营,独占重庆市场的保险业务。

(三)民族保险业的兴起

光绪三十二年,重庆少数士绅集议招股10余万元,成立了重庆第一家由国人经营的保险公司——探矿保险公司,专保探矿时水、火、风三种险害。

辛亥革命以后,重庆的民族保险业逐渐有所发展。民国8年,先有上海金星保险公司来重庆设立分公司,经营水、火险业务。接着安平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及其寿险部、宝丰保险公司、丰盛保险公司也先后于1927~1931年来重庆设立分公司,办理水、火险及人寿保险。1932年,重庆川盐银行拨款20万元,专为创办川江盐运保险设立了保险部,并在自流井、邓井

关、合川、涪陵、万县、合江、江津等地盐岸设立保险部办事处。同年11月，中国银行投资开设的中国保险公司，也在重庆中行成立经理处，办理水、火险及以后开办的人寿保险业务。到了1935年，陆续成立的还有中国天一保险公司重庆办事处、聚兴诚银行投资开设的兴华保险公司、重庆邮局根据该年5月由国民政府公布的《简易人寿保险法》办理小额简易人寿保险。

此期，外省保险公司将其业务拓展到重庆的，有中央银行代理的中央信托局保险部、浙江兴业银行代理的泰山保险公司、江海银行代理的华成保险公司，郑邦一个人代理的永安人寿保险公司以及华安合群人寿保险公司等。至1937年，重庆的民族保险业就已有17家，其中总公司2家，分公司8家，代理处7家。重庆民族保险业已逐步走上发展时期，各公司业务日趋发达，年终决算均有盈余。据1935年统计，当年全市保险费收入达150万元，其中华商公司约占60%。这年赔款总数为20余万元，华商也占有50%，开始改变了外商保险公司独占重庆保险市场的局面。

二、抗战时期保险机构日益增多

抗日战争开始后，很多公营保险机构和省外一些资深的民营保险公司均将业务重心移至重庆，陆续来此设立总公司或总管理处，同时重庆工商

界、银行界为解决资金出路也纷纷向保险业投资，新增了不少保险公司，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与日俱增，呈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到1939年底，重庆的公营和民营保险公司有30余家。到1945年，便增加到54家公司，76个机构（有的是总、分公司两级机构）。

（一）公营保险公司

抗日战争期间，重庆的公营保险公司，共有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人寿保险处、中国产物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农业特种保险公司、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邮政储金汇业局寿险处等8家。大多由国家银行投资开办。

（二）民营保险公司

抗战前，在重庆成立的川帮保险公司有川盐和兴华两家。抗战时期，先后成立中兴、亚兴、大东、大南、裕国、长华、华安、永中、全安、民生、民安、永兴、合众、中国航运意外、中国工联等。其中，有的公司是用保险公司招牌，进行金钞买卖和货物囤积居奇活动的。

在所有民营保险公司中，以太平和宝丰两家资历最深，实力较强。太平保险公司创建于1929年，原资本额为100万元，后由金城银行邀集交通、大陆、中南、国华、东莱等银行增股，资本额提高为500万元。1934年又附设人寿保险部，并组成太平、安平、丰盛、天一四位一体的太平保险集团。该公司

于1930年在重庆成立分公司，抗战期间不仅在西南、西北地区有相当部分业务，而且在国外也有直接分保关系。宝丰保险公司，是1931年由上海银行与英商太古洋行合资兴办的，资本额为50万元。1932年即在重庆成立分公司。其业务来源除与上海银行业务相关的财产保险外，还有多种出口物资保险业务。因其自留份额较大，在内地保险市场上显得相当活跃。

抗日战争时期，重庆保险业开办的业务种类繁多，属产物保险的，有火险、各种运输险、运输工具险、盗匪险、茧钞险、兵险、牲畜保险等；属人身保险的，有国民寿险、简易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个人寿险（验体）等。在所有保险机构中，以经营产物保险者占绝大多数，它们各有背景和业务来源，但较大的业务几乎均为公营保险机构所垄断，同业之间的业务竞争有时也很激烈。其竞争手段，一是利用政治背景和权势压同业就范；二是利用复杂的人事关系，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或兼任公司经（副）理；三是放价（费率打折扣）、放期（推迟收费期）；四是雇用经纪人作为争夺业务助手；五是用请客送礼手段争取业务。总的来看，抗战时期的重庆保险业务，由于业务面不断扩大，又有战时运输兵险、陆地兵险、川江盐运保险等多种专项保险，还是有新发展的。

国民政府为实施对保险的监督管

理，在抗战前就颁布了《保险法》、《保险业法》和《保险业法施行法》等。但因受到外商公司的反对，未能付诸实行。抗战时期，国民政府除颁布《战时保险业管理办法》外，还制定一些单行法规和办法。如《国民寿险章程》、《战时兵役法》、《简易寿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证人登记领证办法》等。这些法规的主要内容有，经营保险业的商号应标明保险字样，非保险业不得兼办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不得兼营其他业务，产物险与人寿险不能兼营等。保险公司要经立案登记，验资合格发给营业执照，经纪人与公证人要请领执照证书。由经济部主管保险公司的立案登记，财政部则主管申请注册，规定资本限额和验资，颁发营业执照，以及对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督，但由于这些法规一再更替修改，实际执行并不严格，加之当时通货膨胀，货币贬值，保险公司极易筹足规定的资本限额，验资多流于形式。故这些法规并未发挥多大作用。

三、抗战胜利后保险业的变化和衰落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从1946年起，各保险公司的主体机构即陆续向上海迁移，有的在重庆留有分支机构。战时组成的“四联、川盐、裕国盐运保险总管理处”也随之东迁，改组为全国性的“中信、中国、太平洋、中农

盐运保险管理委员会”，重庆则设“川康区分会”。1946年，新成立有亚洲、兆丰、新中国等公司，并将总公司设于重庆。

1946年，国民党统治区的物价不断上涨，投机之风盛行，保险业也出现了不正常现象，有不少公司经营不正规，逐渐走下坡路，趋向衰退，有的利用保险公司招牌，从事黄金、美钞、银元、商品等投机活动。这一年，重庆保险市场的保额承受能力和经营作风也起了变化。前者表现为对巨额业务难以承受，后者则表现为比战时更为激烈的业务竞争。经常出现不按公司规定乱打折扣，滥放经纪人、代理人佣金情况，有的甚至编造谎言，骗取业务，使同业间矛盾加剧。此后，放价之风愈演愈烈，连公营公司也不例外。

1946年下半年，在国民政府开放内河航行权的情况下，英商怡和洋行和英商美亚保险公司所属的海龙公司又卷土重来。除怡和洋行按规定申请登记并批准经营保险业务外，海龙公司拒不申请登记注册和参加重庆保险公会，声称只受《中美通商条约》限制，不受其他约束。经同业坚持与其斗争，才在未领取执照前暂停营业。

1947年，重庆保险公司竟达72家之多，经营作风也更加恶劣，甚至还

出现个别公司未经批准，便擅自设立机构开始营业，或对所有业务全部自留，不向外分保，以侥幸思想导致公司财务紊乱，败坏了保险业的信誉。1948年，整个国统区经济愈益混乱，通货恶性膨胀，使保险业更加萧条，并刮起了停业倒闭之风。此风之起原因有四：一是货物运输量减少，运输险保费收入锐减；二是仓储物资减少，火险保费下降；三是仅有的业务多为几家公营公司和信誉较好的少数民营公司占有；四是有些“投机”保险公司因业务萧条，资金拮据，赔款困难。

1949年，重庆保险业的处境更加困难。在物价朝夕数变的冲击下，保险金额无法稳定，对保户也失去了保障作用。于是以银元、外币计算保额的保险业务便应运而生。同年5月，太平洋保险公司因无法维持宣告停业。8月份，重庆保险业停业者达十之八九，在公营公司中只有“中国”一家尚能维持营业。9月，重庆发生了震惊中外的“9.2”火灾，损失财产约4200万银元。经香港三义公证行勘估，宝丰、中国、海龙、太平、中农、中信局等保险公司应付赔款150万银元。大火后，市民在恐惧心理推动下，投保火险者增多，但终难扭转重庆整个保险市场的颓势。

清末民国时期重庆保险公司一览表

附表

名 称	董事长	总经理或经理	资本额(万元)	开业时间	地 址
英商利川保险公司		立德乐		清光绪十九年	
英商保家保险公司				清光绪二十九年	
英商水明人寿保险分公司				清光绪三十二年	
英商英京火险公司				清光绪三十二年	
英商永年人寿保险分公司				清光绪三十二年	
重庆探矿保险公司				清光绪三十二年	
上海允康人寿保险分公司				清宣统二年	
上海华洋人寿保险分公司				民国 2 年	
金星保险公司				民国 8 年	
美商友帮人寿保险分公司				民国 10 年	第一模范市场 38 号
安平保险分公司		金逊庵		民国 16 年	第一模范市场 11 号
太平产物保险公司重庆分公司		李启宇		民国 19 年	第一模范市场 11 号
中国保险公司总管理处	宋汉章	钱家泰	500		
重庆分公司		卢逢清		民国 20 年	南岸黑朝门
丰盛保险分公司		金逊庵		民国 20 年	第一模范市场
川盐银行保险部		朱寿珊	20	民国 21 年	中正路川盐银行
中国人寿保险总公司				民国 31 年	南岸黑朝门
中国天一保险分公司		蒋相臣		民国 24 年	第一模范市场
兴华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纂三	任望南	50	民国 24 年	新丰街
重庆分公司		陶守诚			第一模范市场 30 号
邮政储金汇业局保险处		汪一鹤	50		上清寺
太平人寿保险公司		李启宇		民国 27 年	第一模范市场 11 号
华安合群保寿分公司		刘尚玉			武库街 15 号
华安水火保险公司		李启宇	60	民国 27 年	第一模范市场 11 号
宝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邵 竞	50	民国 29 年	林森路 9 号
重庆分公司		陈松如		民国 22 年	第一模范市场 31 号
中央信托局产物保险处	吴任沧	项馨吾	500	民国 30 年	中正路 204 号

名 称	董事 长	总 经理 或 经理	资本额 (万元)	开 业 时 间	地 址
中央信托局人寿保险处	吴任沧	罗北宸	1000	民国 30 年	中正路 204 号
中兴产物保险总公司	汤筱斋	杨经才	500	民国 31 年	第一模范市场 28 号
重庆分公司		陈振铎		民国 31 年	第一模范市场 28 号
大东产物保险公司		唐有烈	100	民国 31 年	新生路
大南产物保险公司		张昌昕	100	民国 31 年	新生路
亚兴产物保险总公司	陈焰光	瞿温桥	100	民国 31 年	林森路 16 号
重庆分公司		胡宪生		民国 31 年	曹家巷 66 号
裕国产物保险总公司	谭备三	谭备三		民国 31 年	陕西路 180 号
重庆分公司		马逢乐		民国 31 年	陕西路
永大产物保险总公司	董汉槎	夏火栋	500	民国 32 年	新生路 54 号
重庆分公司		雷炳真			邹容路 64 号
民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卢作孚	杨经才	1000	民国 32 年	民族路福钰银行
重庆分公司		丁晚成		民国 32 年	西大街 3 号
资源委员会保险事务所				民国 32 年	
合众产物保险总公司	徐寄庼	沈铭盘	500	民国 32 年	机房街
重庆分公司		李光禹		民国 32 年	民国路 83 号
太平洋产物保险总公司	王正廷	钱新之	1000	民国 32 年	五四路
重庆分公司		金振声		民国 32 年	五四路
太安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卢作孚	戴自牧	500	民国 32 年	第一模范市场
长华产物保险总公司	王廷松	丁趾祥	1000	民国 32 年	民权路 52 号
宁波产物保险总公司		虞仲贤	1000	民国 32 年	陕西路 225 号
恒昌产物保险总公司	夏筱芳	吕苍岩	500	民国 33 年	太华楼 17 号
重庆分公司		戈恒甫		民国 33 年	太华楼 17 号
全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张棣任	戴恩基	1000	民国 33 年	中华路
重庆分公司		肖万成		民国 33 年	中华路
中华产物保险总公司		黄厚贤	1000	民国 33 年	中正路 159 号
中国人事保险总公司	俞鸿钧	王晓籁	3000	民国 33 年	保安路
重庆分公司		朱家鹤		民国 34 年	中华路
永中产物保险总公司	郭松年	汤壘岐	500	民国 33 年	陕西路 201 号
重庆分公司		陈致平		民国 33 年	林森路 108 号
中国工业联合产物保险总公司	陈蔼士	章剑慧	2000	民国 33 年	民族路兰家巷

名 称	董事 长	总 经理 或 经理	资本额 (万元)	开 业 时 间	地 址
重庆分公司		曾国葆		民国 33 年	民族路兰家巷
怡太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管北	杨管北	1000	民国 33 年	林森路特 27 号
重庆分公司		臧康泰		民国 33 年	林森路 25 号
新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王志莘	张明昕	100	民国 33 年	白象街 81 号
重庆分公司		张明昕		民国 33 年	中正路 156 号
民生产物保险总公司	赵志尧	周蔚伯	1000	民国 33 年	九尺坎 41 号
重庆分公司		谭统中		民国 33 年	五四路 7 号
华孚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管北	沈楚宝	500	民国 33 年	林森路
重庆分公司		臧康泰		民国 35 年	林森路
永兴产物保险总公司	陈敦甫	翟温桥	500	民国 33 年	林森路工矿大楼
重庆分公司		杨诗咏		民国 32 年	林森路 16 号
中国农业特种保险总公司	陈果夫	顾翊群	1000	民国 33 年	民国路 17 号
重庆分公司		袁炳文		民国 35 年	民国路 17 号
中国航运意外保险总公司	卢作孚	邓华益	500	民国 33 年	白象街 6 号
富滇保险公司重庆经理处		寿墨卿		民国 33 年	林森路永宁巷 2 号
联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民国 33 年	五四路特 3 号
安宁产物保险总公司	宁芷邨	李肃然	500	民国 33 年	中正路 175 号
重庆分公司		李肃然			中正路 147 号
泰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蒋予勤	杨懋卿	500	民国 33 年	中正路 175 号
重庆分公司		刘欣然		民国 35 年	中正路 175 号
华联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经才	1000	民国 34 年	陕西路 196 号
川盐产物保险总公司	刘航琛	颜伯华	500	民国 34 年	中正路 165 号
大信产物保险公司代理处		袁则尚		民国 34 年	民国路 83 号
久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民国 34 年	
信义产物保险总公司	钱浩斋	钱浩斋	500	民国 34 年	民国路 83 号
重庆分公司		汤守朴		民国 34 年	民国路 83 号
永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鲜伯良	汤壘峤	1000	民国 34 年	林森路下黉学巷 6 号
重庆分公司		陶钧		民国 35 年	林森路 108 号附 3 号
新中国商业产物保险总公司				民国 34 年	
新中国产物保险分公司		王志鹏		民国 34 年	五四路特 17 号
中国企业产物保险总公司	刘鸿生				

名称	董事长	总经理或经理	资本额(万元)	开业时间	地址
重庆分公司		刘同楷		民国 35 年	林森路 212 号
中国工商联合产物保险总公司		姜有为	1000	民国 34 年	民生路 64 号
兆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钱雋達		1500	民国 34 年	
重庆分公司		黄祚		民国 35 年	陕西街 205 号
亚洲产物保险总公司	汤壘峤	陈致平	1000	民国 35 年	林森路下黄学巷 6 号
重庆分公司		陈似萍		民国 34 年	林森路 108 号
中国再保险分公司		陈文萍		民国 35 年	邹容路 24 号
大吉产物保险总公司	谭备三	谭备三	1000	民国 35 年	陕西路 180 号
保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邓贤	邓贤	500	民国 35 年	民国路 83 号
重庆分公司		汤守朴		民国 35 年	民国路 83 号
建兴产物保险分公司		屠迅先		民国 35 年	林森路下黄学巷 6 号
四明产物保险总公司					
重庆分公司		范松卿		民国 35 年	陕西街 233 号
安众产物保险总公司	林嘯谷	刘廣扬			民族路 16 号
重庆分公司		张经武		民国 35 年	民族路 16 号
和通产物保险分公司		陈先鑑		民国 35 年	中正路 147 号
义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坤义	杨柏林	500	民国 35 年	民权路 72 号
静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晏怀亿	余盛钧	500	民国 35 年	陕西路 86 号
欧亚产物保险总公司	沈执中	涂若咸	500	民国 35 年	林森路三德里
美亚海龙保险公司代理处		张振功		民国 35 年	中正路川盐银行内
泰康产物保险分公司				民国 36 年	林森路正和银行内
中国建业产物保险总公司	李建民	陈嘯沧	1000	民国 36 年	曹家巷 12 号
永孚产物保险总公司	石体元	肖立真	4000	民国 36 年	陕西路 181 号
盐联产物保险总公司	侯策名	张燮南	10000	民国 36 年	陕西路 93 号
大西洋产物保险总公司	周懋植	陶钧	10000	民国 36 年	羊子坝 22 号
西南产物保险总公司	宋南轩	杨亚西	2000	民国 36 年	中华路 185 号
宇宙产物保险总公司	全绍武	石钟秀	500	民国 36 年	民权路川康银行内
恒泰产物保险总公司	刘兆丰	敖燕南	2000	民国 36 年	陕西路 99 号
富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李农廉	张立勋	1000	民国 36 年	四德里 12 号
普安产物保险分公司		冯国强		民国 36 年	中正路 147 号
长江产物保险总公司	刘云翔	徐崇理		民国 37 年	

名称	董事长	总经理或经理	资本额(万元)	开业时间	地址
大重庆产物保险总公司	谭备三	李光禹		民国 37 年	民国路 83 号
民益产物保险总公司	蒋相臣			民国 37 年	中华路 139 号
安信产物保险总公司	文化成	张澜卿		民国 37 年	林森路二府街 10 号
大生产物保险总公司	丁拱北	陈国藩		民国 37 年	邹容路
经纬产物保险总公司	徐公达	刘同楷		民国 37 年	林森路 214 号
千代产物保险总公司	康怀侠	刘在常		民国 37 年	青年路华康大楼
民新产物保险总公司	石荣廷	罗崇高		民国 37 年	民国路 222 号
中基产物保险总公司	李晓峰	李晓峰		民国 37 年	白象街 10 号
永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汪云松	汪产辅		民国 37 年	民国路 9 号
美丰产物保险总公司	廖泽	徐产如		民国 37 年	保安路川盐一里 10 号
开罗产物保险总公司	郑洪福	潘鹤鸣	1200		保安路川盐一里 15 号
海星产物保险总公司	杨子馨	康怀侠	10000		青年路 30 号
常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丁趾祥		500		学田湾 31 号
重庆分公司					学田湾 31 号
民众产物保险公司	周梦熊	潘吟孙			民国路 153 号
民众人身保险总公司	周梦熊	潘吟孙	10000		民国路 153 号
大众产物保险公司	刘照乙	陈文林	10000		林森路 21 号
东亚产物保险公司	温少鹤	张澜卿	10000		保安路华懋大楼
一力产物保险公司	杨有仪	王继善	10000		林森路 108 号
利泰产物保险公司	杨宗序	汤守朴	15000		民国路 83 号
永利产物保险公司	潘昌猷	宋成凯			民国路 13 号
联华产物保险公司		李国治			九道门 22 号
金城产物保险总公司	何知	杨子蒲	1000		邹容路 136 号
泰华产物保险总公司	王国泉	王永久	2000		林森路 88 号
中绥产物保险分公司		肖立生			中华路 6 号
中瑞产物保险总公司	肖立真	赵炳昌	1000		陝西路 181 号
裕中产物保险公司		李叔言	500		陝西路大夏银行内
中国平安产物保险公司		汪荣熙	100		邹容路 62 号
华通水火保险公司					
云信产物保险分公司					
大同产物保险总公司					

名 称	董事 长	总 经理 或 经理	资本 额 (万 元)	开 业 时 间	地 址
永宁水火保险总公司					
万国产物保险总公司					
利安产物保险总公司	童雨樵				保安路川盐一里
中国贸易产物保险公司	张炳参	张炳参			民国路 13 号
海丰产物保险公司					中华路 185 号
南华产物保险总公司					
建国产物保险总公司					
宁远产物保险总公司					
天利产物保险总公司					
裕安保险公司	陈子显	万缉熙			曹家巷
世界产物保险总公司					
丰业产物保险总公司					
泰山产物保险总公司					

注:①本表根据多种史料综合而成。随着历史的发展,许多保险公司的机构、人事、资本、地址均累有变动。不同时期不同作者根据不同目的所编撰的史料,在项目上互有异同。为简明扼要地反映记述期内重庆保险业发展的基本状况,列表时的原则是:只列专业保险机构;按在重庆开业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对开业时间有疑问者宁空而不列;总公司列董事长与经理,分公司只列经理;只总公司列资本额,资本额尽可能根据史料列最早的;公司级别无法查明的按史料列。

②本表原载《重庆金融》(上卷),1991年8月版。

第二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50年,民国时期的公营保险公司被人民政府接管,私营保险公司停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为在四川办理保险业务的唯一专业公司。

一、西南区公司

1950年1月在重庆成立。受总公

司和人民银行西南区行双重领导,1952年改由财政部门领导。人行西南区行副行长邓辰西、张茂甫先后兼任经理,李登丰、陆自诚任副经理。辖云南、贵州、西康、重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8个分公司。在重庆市内设营业部,直接经营保险业务,组建了重庆

市、成都市、自流井支公司和南充、雅安等 9 个办事处。1953 年 6 月撤销。

二、川东、川南、川西、川北、重庆和西康省分公司

川东分公司于 1951 年 4 月在重庆市成立。人民银行川东分行副行长张忠汉兼任经理，孔玉书任副经理。辖 4 个县支公司和 1 个办事处。

川南分公司于 1950 年 3 月在泸州市成立。人民银行川南分行副行长牟正茂兼任经理，况文楷、经贞灏任副经理。辖 4 个中心支公司，12 个县支公司，2 个办事处。

川西分公司是在原成都市支公司的基础上于 1950 年 6 月组建的。人民银行川西分行副行长黄伊基兼任经理，陈经伟、陈国恩任副经理。辖 7 个县(市)支公司。

川北分公司是在原南充办事处基础上于 1950 年 9 月组建的。人民银行川北分行行长何仲明、副行长吕孟蕤先后兼任经理，黄汉杨、景一涛任副经理。辖 4 个县支公司。

重庆分公司是在原西南区公司营业部基础上于 1951 年 12 月组建的。人民银行重庆分行副行长白银彰任经理，张维仁、杨宗震任副经理。辖 4 个县支公司。

西康省分公司是在原雅安办事处基础上于 1950 年 12 月组建的。人民银行西康省分行副行长高敬文兼任经

理，刘友直任副经理。辖 1 个县支公司和 4 个办事处。

分公司设秘书、人事、检查、宣传调查、会计、财产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防灾理赔 9 个股；支公司设总务、业务、会计、防灾理赔、宣传调查 5 个组，人员编制：分公司 60~80 人，支公司 20~25 人。

1952 年 10 月，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分公司撤销，合并组成四川省分公司。1953 年西南区公司撤销后，重庆分公司改由四川省公司领导。1955 年西康省分公司并入四川省分公司。

三、四川省分公司

1952 年 10 月 1 日在成都中新街成立，马炳宗任经理。设秘书、人事、计划、检查、防灾理赔、财产保险、农业保险、人身保险、会计 9 科。1953 年底已有专区中心支公司 7 个，市支公司 4 个，县支公司 34 个和设在业务量较少的县的营业所 22 个，职工 3700 人。1954 年，紧缩编制，精简人员为 1675 人。1956 年调整为秘书、城市业务、农村业务、计划会计、人事 5 科。市、专一级公司称市公司和专区公司，县(市)一级公司称县(市)公司。1957 年 10 月撤销成都市公司改组为四川省分公司营业部，直接经营成都市保险业务。1958 年，有县以上公司 61 个，职工 1200 人。1958 年底，停办国内业务，省内各级保险机构全部撤销。

1977年6月,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需要,重新设立成都市支公司,办理对港澳地区出口贸易的保险业务。1978年10月,为适应进口货物残损检验及来料加工出口保险的需要,批准重庆人民银行挂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重庆支公司的牌子。1979年1月,成都分公司正式成立,负责经营成都及全省外贸保险业务。1979年11月,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从1980年起恢复已停办20年之久的国内保险业务,同时在原有基础上大力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四川省于198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筹备组。5月10日,四川省分公司在成都成立,张克伦任经理,王锡尧、刘英烈任副经理。分公司设人事、计划、国内业务、国际业务四科。1984年,国际业务科改为国外

业务部,统管全省涉外保险业务。1980年1月,成立保险公司重庆市分公司。1984年4月,四川省分公司从省人行分设出来,改由总公司垂直领导。王锡尧、刘英烈任副总经理(后由郑振华任总经理)。设办公室、劳动人事、计划统计、财务会计、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国外业务、监察室8处、室。1985年,撤销财产保险处,增设国内业务、农村业务、调查研究等处。职工151人。1980年,建立成都、自贡、渡口3个市中心支公司,干部135人。1981年,又建立南充、达县、乐山、江津、温江、宜宾、万县、绵阳、雅安、凉山等12个市、地、州中心支公司。1985年末,全省保险机构已达185个,其中省分公司2个,市、地、州中心支公司18个,县支公司及区办事处165个,干部学校1所,共有职工3344人。

第三节 中央信托局

民国24年10月15日,中央银行遵照国民政府训令,特设中央信托局,经营信托业务。资本定为1000万元,由中央银行一次拨足。总局设上海。中央银行总裁为理事长,理、监事均由中央银行总裁选派。理、监事会下设局长1人。设购料、储蓄、信托、会计四处,以及保险部和文书、出纳两科。

民国24年11月1日,成立中央

信托局重庆分局。次年在万县设代理处。民国28年,中信局总局由上海迁重庆,为协助政府促进战时对外贸易,以增加外汇换取物资,总局增设易货处,办理对外贸易及经营出口业务。民国29年2月1日重庆分局业务并入总局,对外营业。同年设建储农贷处,负责节约建国储蓄并举办农贷。民国30年,增设印刷处、产险处、寿险处、

运输处等业务部门。印刷处成立后接收财政部印刷所，并收购京华印书厂重庆分厂，改名为中信局第二、三、四工厂，专门印刷钞券、税票。产物保险处与人寿保险处均由原保险部改组成立。运输处则将原总局运输科及中央银行运输科合并组成。

中信局组织章程规定，全国各地中央银行各分行、处，均为中信局代理处，会计独立，办理规定业务。民国 35 年，中信局总局迁回上海，重庆分局于同年 3 月 1 日在打铜街总局原址重新

开业，经理章云保。

民国 38 年 10 月 12 日，中信总局奉财政部命令，又由广州迁重庆。

成都中信局代理处附设于成都中央银行内，于民国 24 年 11 月 1 日对外营业。民国 31 年 1 月 16 日，成立中信局成都分局，局址在华兴上街 29 号，经理由中央银行经理扬延森兼任。主要业务有信托、代理、划款、同业往来、存款、贴放、储蓄、购料、寿险等项。民国 35 年，曾奉令接收复兴公司所属蓉、灌、乐、雅 4 处分支机构。

第四节 信 托 公 司

一、私营信托公司

民国 21 年夏，在重庆经营拍卖行的申翰辉、申在辉邀约股东，集资扩股，将拍卖行改组为重庆信托两合公司。实收资本 10 万元，由申翰辉任总经理，10 月 1 日正式开业。此为四川第一家私营信托公司。该公司嗣后在宜宾设立分公司，上海设代办处。民国 24 年 9 月，因资金周转失灵，宣告结束，亏损 4 万余元。

民国 28 年 2 月，在成都开业的互利信托公司，资本 10 万元，刘丹五任董事长，卢正权任总经理。在中坝、石桥、赵镇、太和镇、灌县、成都外西设有办事处。民国 31 年增设银行部。开业初期，业务开展尚佳。民国 34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连续发生交换轧差，短少头寸 1600 多万元，引起提现，被迫停业。经清理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向法院申请破产。民国 35 年 1 月 26 日，经法院裁决，宣告破产。

民国 31~34 年，还有中华实业（1942 年由杜月笙在重庆创办），华丰（1942 年辜伯祥在牛华溪成立），设在成都的利昌（1942 年 8 月）、大道（1943 年 3 月）、达中（1943 年 7 月）、中孚企业（1945 年 5 月）等信托公司。据中央银行稽核处民国 35 年底统计，四川共有信托公司 7 家。

四川各地的信托公司的业务经营，除代理买卖公债、库券、公司债、股票等有价证券，代理房地产买卖、典租

等信托业务外,主要还是从事储蓄、存款和抵押放款等银行业务。有的还直接从事股票等有价证券的交易,买卖金银、外币,并从事物资采购等商贸活动。重庆信托公司民国 22 年全年决算,除自有资本 10 万元外,吸收的各类存款及应付未付款项(即可运用资产),累计尚不足 30 万元,而运用于信用、抵押、贴现、往来借贷等放款的 23 万元,存出保证和储蓄部基金 6.8 万元,而实际运用到经营有价证券、房地产等信托业务方面的不足 5 万元,全年资金营运额累计不到 40 万元,盈利仅 4000 余元。其它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大致相同。民国 38 年,各信托公司均停止营业。

二、金融信托投资公司

1980 年 9 月,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开始试办金融信托业务。1982 年 3 月,全省已有 67 个市县在人民银行系统成立了金融信托公司或信托部,开办信托业务。1983 年 4 月,全省信托机构保留 16 个,余皆陆续停办。1984 年 8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公司对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

业务,并指导全省各市地州的金融信托机构开展工作。年末,全省信托机构激增到 104 个。1985 年 1 月,贯彻国务院要求,省工行先后 4 次发出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紧急通知,对信托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县支行及地辖市支行的信托机构全部撤销,只保留市地及省工行信托机构,全省共 17 个。

中国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4 年 10 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是重庆市开展国际金融业务的地方国营企业,旨在与国外和港澳地区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吸收国外和港澳资金,开发地方资源。负责人雷振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5 万元,美元 838 万元,港币 15 万元。

四川省长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 年 9 月,经省人民政府、人民银行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成立,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国营非银行金融机构,负责人何晓松。公司设成都,有信贷、外汇、汇券交易、投资、租赁、财务、综合等部门,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6 万元,美元 800 万元。

第七章 其他金融机构

第一节 利 民 局(因利局)

清光绪二十九年,川督岑春煊为救济城乡小民,在成都创办利民局(也叫便民局、因利局)。规定每借钱1000文,按日还11文,限百日还清,所得利息,备充地方行政经费。光绪三十四年,川督赵尔巽认为利民局“不独周急济贫,且可保富”,更大力提倡,以免贫苦群众“流为盗匪”。宣统元年,政府更明令公布通章,对利民局加以保护、支持,大力推广。这种官办或官助绅办的利民局分为三类:月息不超过1分的叫惠济局,1~2分的叫因利局,2~3分的叫借贷所。清末四川各县都普遍设有这种利民局。宣统二年,四川劝业道曾从因利局、借贷所所交执照费项下,拨银1400两,弥补省城南门外农

事试验场的亏累。

民国元年,大汉四川军政府实业司曾发布管理因利局通案,规定凑足资本200千文即可申请举办。每借1000文,可分五日一期或三日一期归还,每期还钱50文,五日期末尾还利息款40文,三日期末尾还利息款26文。后来军政当局还多次饬令各县必须兴办一所因利借贷所,并要求政府对私人所办因利局加以保护。但以后有些地方的因利局、借贷所,多被土劣、团阀控制操纵,竟演变成残酷剥削农民的高利贷机构,已丧失济贫作用。抗战时期,因合作农贷业务的开展,因利局即消失。

第二节 麻乡约民信局

清咸丰二年(公元 1852 年),四川綦江县人陈洪义在云南矿务大臣唐鄂生的扶持下,在昆明成立麻乡约大帮信轿行。经营长途客货运输,递送信件,运送汇兑银两等业务。其经营送递信件和汇兑银两挂的招牌称麻乡约民信局。经营范围遍及川、滇、黔三省的主要城市,并发展至京、津、汉、沪等地,还建立了滇越、滇缅的国际通道。同治五年(公元 1866 年),麻乡约民信局在重庆成立总局,并在成都、嘉定、泸州、打箭炉和贵阳、昆明等地设分局。民信局汇兑银两,分相互兑用、运送现银两种方式。相互兑用由民信局在两地分别同客户办理收交手续,不必直接运送现金。当时的盐号、票号、商号所汇款项多采用此方式;官方的盐税、饷银的解拨,多用直接运送现银方式。汇兑收费则视银钱数量,运送距离、路途治安、采用方式等情况,当面

议定。光绪初年,在四川省内各地城市间汇兑,汇票每 1000 两收费 6 两左右,现银每 1000 两收费 12 两左右。重庆、成都与昆明、贵阳之间汇兑,汇票每 1000 两收费 8 两左右,现银每 1000 两收 16 两左右。麻乡约民信局对运送的现银、包裹、汇票等均实行责任赔偿办法,除人力无法抵抗和挽救的原因外,运送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民信局赔偿半数或全数。从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民信局在重庆为票号、盐号、商号汇兑和运送的银两,最多时达年 300 多万两。光绪二十二年,大清邮政局在四川建立,政府即对民信局送递信件和汇兑银两采取限制和取缔政策,业务日渐萎缩。民国初年,川、滇、黔军阀混战,路途不靖,运送汇兑银两的业务,几乎完全停顿。民国 24 年,国民政府勒令麻乡约民信局歇业,四川各地的麻乡约民信局宣告结束。

第三节 中华邮政储金汇业局

邮政储金业务原由邮政总局承办。民国 19 年另设交通部邮政储金汇业局(简称邮汇局)主管。民国 24 年又改隶邮政总局。民国 29 年 4 月,加入

四联总处。随即由香港迁重庆。

邮汇总局重庆分局成立于民国 28 年 1 月,系由民国 27 年 4 月从南京撤退来渝之南京分局驻重庆办事处

改组而成。局址设民权路,经理王祖康。民国35年3月,邮汇总局迁南京,保留渝分局,许志湘任经理。民国35年,邮汇局在四川的机构有重庆、成都分局;上清寺、四牌坊、黄桷垭、山洞

(以上均在重庆)、贡井、泸县、万县办事处;重庆铜元局分理处。民国38年10月15日,邮汇总局再次从广州迁渝,在林森路征收局巷9号办公。

第四节 储蓄会

一、万国储蓄会

民国元年法国人创办,总会设上海。民国9年9月在重庆设分会,在重庆及其附近各县发售有奖储蓄会单甚多。民国24年,国民政府颁布《储蓄银行法》,严禁举办有奖储蓄。重庆分会在同年7月1日停办,未了会务由汉口分会代办。各储户闻讯,群起要求退还储款,酿成风潮。后经外交部川康视察专员吴泽湘与法国领事多次交涉,该会才按原储额三分之二退款。1953年清理解放前存款时,发现该会尚欠储户存款折合旧人民币1000余亿元。

二、中法储蓄会

原系中法合资兴办,民国15年,改由国人经营,名称未改,该会在重庆设有分会。民国24年初,中法储蓄会来川宣传开办《九年两益储蓄》及《九年连环储蓄》,参加储户不多。随即财政部通令禁止有奖储蓄,当年9月宣布结束,会务移交重庆中央信托局。民国25年7月,中信局重庆分局公告中

法储蓄会的储户,于8月31日前换单续存或退会取款。

三、东方储蓄公司

民国9年,由西班牙人在上海创办。同年,重庆分会开业。民国16年5月倒闭。重庆等地储户蒙受很大损失。刘湘曾电请南京国民政府转请上海市政府查办此案,但无结果。

四、中央储蓄会

民国25年4月,国民政府特准中央信托局成立中央储蓄会,会计独立,专办有奖储蓄,基金500万元,由中央信托局一次拨足。总会设上海。重庆分会在民国25年5月3日开业,同年在成都、万县、云阳、三台、南川等地设支会,后成都支会改为分会。中央储蓄会发售有奖储蓄会单,按月抽签。会单有一次缴款和分期缴款两种,每张票面金额2000元,均为15年到期。民国29年10月,四联总处曾令中央储蓄会发售特种有奖储蓄券,每期发行额

500 万元。先是每两月发行一期,从第 14 期起改为每月发行一期,从第 20 期起每期发行额改为 2000 万元,第 37 期起发行额改为 5000 万元。此两种储蓄会单与有奖储蓄券,颇受一般民众欢迎,购买踊跃。抗战胜利后,因

法币贬值,物价高涨,于民国 34 年底停售特种有奖储券。民国 35 年 10 月,有奖会单亦停止发售,该会在川机构撤销。民国 37 年 4 月,该总会拟定清偿条例,从当年 4 月 27 日开始,分别清偿。

第五节 票据交换所

民国 22 年 5 月,二十一军军部饬令重庆市银钱业共同组织“重庆市银钱业同业公会联合公库”,在公库内附设票据交换所,办理同城同业间的票据交换与清算,差款行庄向联合公库提交担保品,即可领取公库发行的定期公单,代替现金作交换抵解之用。民国 23 年,因公单发行过多,价格跌落,发生贴水,停止使用。民国 24 年初,因“地钞”发行过多,兑现困难。省财政厅动员各行将所收“地钞”封存于准备库,由准备库发行抵解证,作各行庄交换结算差额之用。民国 24 年 4 月,联合公库结束。此后,银行与钱庄的票据交换机构一分为二:由银行公会组织银行联合公库为转帐结算机关,公推义丰钱庄担任钱庄转帐结算工作。当年 7 月,又合二为一,成立银钱业联合办事处,办理银钱业转帐结算。民国 25 年 10 月,为健全票据交换,改由中国银行担任各行庄票据交换的转帐,一律以现金抵解差额,各行庄向中国

银行交纳现金保证 5000 元,债券保证银行 25 万元,钱庄 2~5 万元。差款行可以债券保证,七折向中国银行拆借抵解。次年 10 月,中国银行停止办理票据交换的转帐。由政府另行组织“银钱业联合准备委员会”,发行保证代现券,准许差额钱庄以财产担保,领作抵解差额之用。银钱两业的转帐,则分别由四川省银行和同生福钱庄担任。民国 28 年 1 月,因代现券担保品不易变现,交换差额抵解困难,票据交换随即陷于停顿。各行庄多以中、中、交、农四行支票相互办理收交。因四行相互之间收交频繁,故于民国 29 年 10 月实行四行轧现制度,以中央银行为总核算机关。民国 30 年 12 月,四联总处与财政部经过调查,建议由中央银行筹设票据交换机构。据此,央行拟定了《中央银行办理票据办法》,在业务局内设票据交换科,主办银钱业票据交换的转帐结算,民国 31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新的票据交换办法。从此,集

中票据交换和转帐结算,就成为中央银行管理、监督银钱业和融资市场的主体业务。银钱业较多的成都、万县、

内江等大中城市,均由中央银行担负票据交换业务。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民国 21 年春,二十一军军部财务处长刘航琛为使已发行的各种债券在市面扩大流通,并为继续发行债券开辟道路,决定创办重庆证券交易所。经四川善后督办公署批准,租借重庆道门口银行公会新建大厦为该所交易市场和办公地点,于同年 4 月成立开业。该所资本 20 万元,分 4000 股,首任理事长为杨粲三,继任康心如。民国 23 年底,申汇猛涨,当局认为该所有操纵

市场嫌疑,于民国 24 年 1 月下令撤销。民国 24 年 7 月,发行四川善后公债,重庆金融界为求增加债券的流通性,筹备恢复交易所。原证券交易所于当年 10 月复业,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潘昌猷任董事长,熊崇鲁为经理。同年,金融界人士罗芝麟联络 7 家银行,呈准组建了重庆市证券业公会。民国 26 年,证券交易所停止活动,次年结束。

第七节 同业公会

民国初期,四川各地的银行钱庄,多联合组织银钱业同业公会。民国 15 年,国民政府颁布《工商业同业公会法》,金融行业可依法组织同业公会。民国 20 年以后,银行日益增多,成、渝、万、自贡、内江等城市,银行与钱庄始分别成立同业公会。重庆则有保险业同业公会。民国 31 年,实行银钱业监理官制度。根据监理章程规定,各县有银钱行庄三家以上者须成立同业公会。各地还先后有典当业同业公会。

一、钱业同业公会

民国 16 年,成都市组成银行与钱业公会。民国 23 年,银行公会退出,该会改组为钱业同业公会,有会员 13 家。民国 31 年达到 37 家。民国 38 年,会员减至 23 家。重庆钱业公会成立于民国 15 年。民国 23 年会员发展到 50 余家。次年重庆发生金融恐慌,会员减少到 7 家,民国 30 年增到 53 家。抗战胜利后,钱业萧条,歇业破产倒闭者甚众。民国 38 年底,会员减至 21 家,实

际营业者仅 5 家。自贡市钱业公会成立于民国 18 年 5 月。民国 24 年,银行来自贡开业者增多,将钱业公会改组为银行业公会,有会员 51 家。民国 26 年 1 月,经银钱业共同商议,恢复自贡市银钱业公会,会员 13 家,其中银行 8 家,钱庄 5 家。

二、银行业同业公会

成都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于民国 23 年 5 月,会员 7 家。民国 26 年增为 16 家。民国 32 年最多,为 28 家。民国 37 年减少为 20 家。重庆市银行业同业公会,成立于民国 20 年秋,成员 7 家。民国 34 年增为 86 家。民国 38 年 4 月会员银行减为 80 家。年底减为 47 家。除成渝两地外,内江、自贡、万县、宜宾、合川及康定等地,也建有银

行业同业公会。

三、重庆市保险业同业公会

民国 28 年 2 月,重庆市保险业同业公会成立。同年根据新同业公会法,改组为重庆市保险商业同业公会。民国 36 年,在公会登记的会员公司达 64 家。重庆保险业同业公会内设监察委员会和费率委员会(后改为技术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负责统一各种费率,协调各会员公司的关系,调解纠纷;费率委员会负责研究设计并管理保险费率,制定有关规章。保险公司同业之间的分保业务联系,较长一段时期亦在同业公会内进行。民国 38 年 9 月,该会因保险公司大多停业,会员不足法定数而停止活动。

四川省接管国民政府金融机构情况表

附录

地区	负责接管机构	参加接管人数	主要负责人	接管时间	被接管人员安置			备注
					被接管机构数	合计	录用	
重庆市	军管会金融部	100 余	邓辰西、张茂甫 郝振乙、余跃泽	1949.12.5~ 1950.1.20	23	2393	1680	635
川东区	人民银行重庆分行	20	张忠汉、段谦大	1949.12~ 1950.4	51	570	506	64
川南区	川南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 军管会国营企业分会(前)川南人民银行(后)	18	段其寿、牟正茂 宋永久	1950.5~ 1951.5	42	800	缺	缺
川西区	军管会金融处	40	李文烟、黄伊基	1949.12~ 1950.1	42	2493	765	494
川北区	军管会财经组接管委员会	64	何仲明、吕孟蕤 景一涛	1950.1~ 1950.2	36	342	210	132
西康省	军管会	26	安希哲、王健	1950.2~ 1950.4	11	152	70	82
	合计	268			205	6750	3231	1407

注:本表根据 1950 年人民银行西南区行《解放半年来金融工作总结》附表,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编制。